

讀家 榜首的家

2026 考猜暨重點整理

司律二試

讀家

READER PLACE

跟著名師
前進上榜

民事財產法

張璐

公司法

星于

刑事訴訟法

伯樺

行政法

鍾禾

☑名師領航 ☑重點精華 ☑考點攻略 ☑上榜關鍵



考點攻略

系統化整理架構
提升應試實戰力



重點整理

精準抓出命題趨勢
高效掌握考試重點

讀家文教集團 READER PLACE

2027讀家 司律全修

6月開課!

- ◆ 新生 折2000元
- ◆ 舊生 折4000元
- ◆ 在校生 折3000元(團報另有優惠)
(以上身分優惠擇一使用)
- 現金轉帳(限雲端)再折1000元
(請洽FB、Line@小編)

幫你配/自選配

39800元

全都要

46800元

面授(A/B班)

28800元

好禮再加碼!

- 1 2026司律全修單科
- 2 台灣法律人雜誌電子版
【115/07-116/06(一年期)】
- 3 超過500題申論解題影片
- 4 法學三重奏講座課 任選一科
陳希-憲法/楊過-刑法/伯樺-刑訴

幫你配

自選配

民事財產法	張璐(洪健智)【40堂】 程穎(陳姿嵐)【38堂】
民事訴訟法	李甦(李杰峰)【36堂】* 蘇試(蘇品安)【42堂】*
公司法	祁明(林子堯)【16堂】 星于(尤昱婷)【16堂】
證券交易法	祁明(林子堯)【11堂】 星于(尤昱婷)【11堂】
保險法	辰澤(陳昱澤)【10堂】 柏達(吳治霖)【10堂】
刑法	連芯(簡佑君)【33堂】↔ 楊過(郭文傑)【33堂】
全修任一方案皆贈▶▶ 諾恩(王諾恩)【33堂】(含影片及教材)	
憲法	陳希(洪宜辰)【20堂】↔ 鍾禾(莊智翔)【21堂】
行政法	鍾禾(莊智翔)【34堂】↔ 徐偉超【36堂】
刑事訴訟法	言頁(許願)【35堂】↔ 伯樺(尤泓鈞)【32堂】
身分法	程穎(陳姿嵐)【11堂】
家事事件法	蘇試(蘇品安)【8堂】
票據法	歐政(毛書傑)【6堂】
強制執行法	Bill(高至鴻)【6堂】
國際公法	林靖(彭郁紋)【6堂】
國際私法	Bill(高至鴻)【6堂】
法律倫理學	歐拉(陳慶鴻)【4堂】
法學英文	賴苡安【4堂】
智慧財產法	紅人(黃宏仁)【15堂】
財稅法	史丹利(郭啟二)【11堂】
勞動社會法	游正晔【13堂】
海洋法	凡白(劉芑原)【6堂】
海商法	辰澤(陳昱澤)【8堂】

民·刑·商
◆雙師資◆

雲端自由配
實力再升級

MEMO

課程可自選老師

課程使用出版書
(部分課程搭配講義)

*李甦民訴含完整家事法

*蘇試民訴含強執非訟
家事基礎介紹

購課 滿18000元 刷卡可分期!利息讀家幫你出!☆讀家保留調整師資及課程內容解釋、說明之權利☆



2026 讀家 單科拼起來

限時優惠

單科
任選

A區

一科 7200元

二科 13000元

三科 15600元

B區

一科 2900元

二科 5200元

三科 6000元

A區

司律全修班

科目	師資	堂數	科目	師資	堂數	科目	師資	堂數
民事財產法	張璐(洪健智)	40	民事訴訟法	李甦(李杰峰)	36	行政法	鍾禾(莊智翔)	32
	程穎(陳姿嵐)	38					徐偉超	36
憲法	陳希(洪宜辰)	20	刑法	連芯(簡佑君)	33	刑事訴訟法	言頁(許願)	35
	鍾禾(莊智翔)	21		楊過(郭文傑)	33		伯樺(尤泓鈞)	32

B區

司律全修班

科目	師資	堂數	科目	師資	堂數	科目	師資	堂數
身分法	程穎(陳姿嵐)	11	證券交易法	祁明(林子堯)	11	法學英文	雁子(林云雁)	4
公司法	祁明(林子堯)	16		星于(尤昱婷)	11	智慧財產法	紅人(黃宏仁)	15
	星于(尤昱婷)	16	保險法	辰澤(陳昱澤)	10	財稅法	史丹利(郭啟二)	11
國際公法	林靖(彭郁紋)	6		柏達(吳治霖)	10	勞動社會法	游正曄	13
國際私法	Bill(高至鴻)	6	票據法	歐政(毛書傑)	6	海洋海商法	凡白(劉凡原)	6
法律倫理	歐拉(陳慶鴻)	4	強執法	歐政(毛書傑)	6		辰澤(陳昱澤)	8

司律考點解題班

不提供模考批閱及AI智解家申論練題
(僅提供模考題目擬答)

科目	師資	堂數	科目	師資	堂數	科目	師資	堂數
民事財產法	張璐(洪健智)	15	身分法	程穎(陳姿嵐)	4	民事訴訟法	李甦(李杰峰)	12
	程穎(陳姿嵐)	12	刑法	連芯(簡佑君)	12	刑事訴訟法	伯樺(尤泓鈞)	9
				楊過(郭文傑)	12	公司法	星于(尤昱婷)	7
			憲法	紅人(黃宏仁)	8	證券交易法	星于(尤昱婷)	6
			行政法	鍾禾(莊智翔)	10	保險法	辰澤(陳昱澤)	4

活動說明

1. 部分科目有雙師資者，須指定欲選擇的師資，詳細請洽FB小編、Line@專員
2. 本方案不溯及此活動前報名開通完成者
3. 此活動方案不得與其他優惠併用，如有其餘未盡事宜，讀家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
4. 2026司律全修班單科觀看期限至2027.10.31、2026司律考點解題班觀看期限至2027.03.31

購課 滿18000元 刷卡可分期!利息讀家幫你出!☆讀家保留調整師資及課程內容解釋、說明之權利☆

讀家

READER PLACE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02-7726-6667 · <https://www.i-readerplace.com/>

讀家FB粉專



專員Line@諮詢



20261001

讀家，榜首的家

2026 | 讀家READER PLACE 司律二試

准考證 優惠

即日起至11.08

憑 115年度司律二試准考證

報名2027司律任一方案全修班

即享 2000元優惠

本活動可與
其他優惠併用

購課 滿18000元 刷卡可分期!利息讀家幫你出!☆讀家保留調整師資及課程內容解釋、說明之權利☆

讀家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READER PLACE 02-7726-6667 · <https://www.i-readerplace.com/>

讀家FB粉專



專員Line諮詢



20260917

- 2026 -

司律二試 考猜暨重點整理

民事財產法 張璐 | 行政法 鍾禾 | 刑事訴訟法 伯樺 | 公司法 星于

讀家
READER PLACE

- CONTENTS -

03

-

民事財產法

張璐

09

-

行政法

鍾禾

21

-

刑事訴訟法

伯樺

30

-

公司法

星于

民事財產法 張璐

債編

壹、110台上大1353裁定【違約金酌減、返還及同時履行抗辯之適用或類推適用】

出賣人依買賣契約將買受人給付之價金沒收充為違約金，經法院依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酌減至相當數額後，就出賣人應返還之金額，屬不當得利性質，買受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與自己因買賣契約解除後所負回復原狀之給付義務，為同時履行之抗辯。

■ 解析：

(一)大法庭裁定著眼於「經酌減後過高部分依不當得利請求違約金返還」與「解約後返還標的物義務」之間的實質密切關連性，而認為有同時履行抗辯的類推適用。

(二)針對本件大法庭裁定所涉之違約金酌減及返還問題，學者認為：

1. 債務人給付違約金後，是否仍得請求法院酌減：應視債務人之給付有無拋棄違約金酌減權之意思而定。本件案例應該屬於債務人之給付並無拋棄酌減權之意思的情況，理由在於無法藉由債務人之給付價金而認定其拋棄酌減權。
2. 法院酌減後，酌減金額以外之數額，其給付性質為何？：酌減違約金有溯及認定違約金數額之效力。因此，在酌減之後，違約金數額及自始確定為經酌減後之數額。超過此部分之數額，應認為是價金之給付。換言之，即便依當事人約定，將全部已收價金充為違約金，但因酌減具溯及認定效力，未被充為違約金部分，應該仍是價金，而非如本件大法庭裁定所認之違約金。本件買受人在出賣人解約後請求返還者，乃是請求返還價金，而非違約金。
3. 買受人請求返還之依據— 259 或 179 ？：既然買受人請求返還者，乃是價金，其請求之基礎則為民法第 259 條第 2 款。至於得否另外依不當得利主張，則是對於契約解除之性質採何種看法而定。若採直接效果說且認為民法第 259 條第 2 款與第 179 條可以併存，即可併為主張前兩條規定。若採清算說或者雖採直接效果說，但認為 259 是不當得利之特別規定者，則應該否定不當得利之主張。

貳、111台上大932裁定【建物占有人、不當得利返還】

- 一、單一建物無權占有他人之土地，非建物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人之建物占有人，為土地之占有人。
- 二、上開建物占有人除為土地善意占有人外，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使用土地之利益予土地所有人。

■ **解析：**

(一)大法庭裁定理由

1. 針對主文一，理由略為：

占有係對物具有事實上管領力的狀態，須客觀上足以支配該物、排除他人干涉，主觀上具有自然的管領意思；此種意思不同於法律行為意思，不以具備行為能力為必要。其成立與否，應依外部可辨識的空間、時間關係及法律重要性，按社會交易觀念判斷。建物不能脫離土地存在，建物所有人依租賃等關係交付建物時，亦將基地占有移轉予建物占有人；後者對基地具有持續、排他的事實支配及占有意思，故同為土地占有人。若否認其占有土地，卻又容許土地所有人依民法第 767 條請求其遷出，論理即不一致；且在建物所有人不明等情形，土地所有人將無法直接請求建物占有人返還土地，亦有違所有權的絕對保障。

2. 針對主文二，理由則略為：

建物無權占有土地時，建物占有人既為土地占有人，即因使用土地而受有利益；但是否成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仍取決於其保有該利益有無法律上原因。

依民法第 943 條及第 952 條，善意占有人在所推定的適法權利包含使用收益權時，其使用土地即有法律上原因，無須返還。建物承租人亦無查證建物有無占地權源的義務；其主張善意者，不負舉證責任，應由主張其為惡意或已轉為惡意者舉證，且各占有人的善惡意應分別判斷。反之，非善意占有人無權使用收益土地，仍取得土地使用利益者，即屬欠缺法律上原因，應依民法第 179 條、第 181 條及第 182 條返還，以免惡意占有人終局保有利益而有失公平。

(二)學者見解¹

王澤鑑教授針對大法庭裁定所討論房屋占有人對於土地所有人的不當得利返還責任是否成立問題，表示其意見。

1. 首先，在非統一說見解下，此屬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中權益歸屬侵害型不當得利，應無疑問。
2. 利益：其次，就房屋占有人是否占有土地，王澤鑑教授亦肯認大法庭裁定之見解，認為房屋占有人亦對於土地有占有。並進一步指出，大法庭雖以房屋所有人與占有人間之直接、間接占有關係為據，說明房屋占有人對於土地之占有。惟縱使房屋占有人對於房屋係無權占有，亦應認其對於土地形成占有關係。
3. 損害：至於土地所有人是否受有損害，在權益歸屬說下，土地所有人基於其所有權而來的使用收益權，已遭受侵害，甲受有損害。
4. 無法律上原因：王澤鑑教授與大法庭裁定見解，真正存在歧異部分在於民法第 952 條之規範目的、解釋適用範圍與無法律上原因之判斷。
 - (1)大法庭裁定以民法第 952 條為斷，區別房屋占有人是善意或惡意，判斷其對於土地的無權占有，是否有法律上原因。
 - (2)王澤鑑教授對大法庭裁定之批評

然而，王澤鑑教授認為，民法第 952 條之規範，係以第 767 條成立為前提，

¹ 王澤鑑，無權占用他人土地、所有權物上請求權與不當得利請求權，新學林法學第 16 期，頁 69-83，2026 年 8 月。

處理的是所有人與無權占有人間的返還關係。參照 1929 年之立法理由，其規範目的在於處理善意無權占有人於其善意無權占有期間，是否應返還因其占有而取得的利益問題，適用範圍僅限於使用收益，不包括占有。

第 952 條與第 179 條兩者各自具不同規範目的、適用範圍以及要件，不應該以第 952 條善意解釋無法律上原因。此種解釋將客觀化的判斷標準繫諸主觀，亦欠缺合理正當性。

(3) 第 952 條的正確理解

王澤鑑教授認為，民法第 952 條乃是第 179 條的排除規定，直接排除第 179 條之適用。

5. 結論：大法庭裁定與王澤鑑教授之見解，核心問題都在於善意占有人的保護，其有所差別的地方是方法的選擇。大法庭以第 952 條解釋無法律上原因，將客觀判斷標準以善意、惡意的主觀狀態判斷；王澤鑑教授則是認為，就使用收益的利益，第 952 條乃是根本上排除不當得利適用。

參、113 年度台上字第 2248 號判決【參考 - 侵權責任之權利與監護權】

■ 原審見解：

查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所保護之權利包括人格權、身分權、物權及智慧財產權等絕對權，但不及於一般財產上之利益。而民法成年監護制度，係著重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及意願，課與監護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執行監護職務之「義務」；監護人為保護受監護人身上照護、療養及財產管理而採取之手段，係以保護受監護宣告人之權益為直接目的，非屬監護人之「權利」。吳佳瑾縱因被上訴人之行為，致其因監護人之職務可得行使之「居住所指定權」及「交還請求權」受妨礙，亦非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所謂「權利」受侵害。又考量被上訴人因與吳佳瑾就吳坤熙之照顧療養多所爭執，本難期其態度良善親切，其復已依臺中地院 109 年度家暫字第 131 號、110 年度家暫字第 23 號裁定由吳佳瑾探視吳坤熙，亦難認其侵害吳佳瑾基於父女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被上訴人自無須對吳佳瑾負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責任。至吳佳瑾主張之系爭交通費用，係基於其所主張上開「居住所指定權」及「交還請求權」等權利受侵害而衍生之經濟損失。吳佳瑾既無法證明被上訴人有何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其「權利」之行為，自不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該財產上損害。故上訴人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9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吳佳瑾、吳坤熙依序 80 萬 9,400 元、80 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 最高法院：

- (一) 查成年人受監護之宣告者，依民法第 1110 條、第 1111 條規定，應由法院為其選定監護人；被選定為監護人者，依同法第 1112 條前段規定，為受監護人之利益，應按受監護人財產狀態，護養療治其身體。故凡受監護人之日常衣食住行育樂等生活照顧、身體養護、疾病治療、財產管理，均為監護人之職務；其為執行職務而行使之

監護權，具有歸屬性及排他性，係為促進受監護人之利益為目的之義務權，並屬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所保護之客體。監護人如因他人故意或過失之行為而無法行使其對受監護人之生活照顧及身體養護，自屬對其監護權之侵害，得依前揭規定請求加害人就其因監護權被侵害所生財產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二)查受監護之成年人，其監護人係由法院選定，且不以具親屬身分者為限，其監護權自不具身分權或身分法益之性質，亦非自個人價值與尊嚴衍生之人格權或人格法益。故監護權受侵害時，不得依民法第 195 條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肆、112 台上 1927 判決【徵詢程序統一見解 - 民法第 217 條之代理人不包括法定代理²】

復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第 108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顯見法律為未成年子女設置法定代理人制度之目的，係在於保護未成年子女之權益。則法定代理人未盡保護教養義務如同為構成其未成年子女向第三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原因，除未成年子女之行為具有違法性、可非難性、損害避避可能性、屬其危險領域範圍等類此情形，例外可準用民法第 217 條第 1、2 項規定，使未成年子女承擔其法定代理人之與有過失責任；否則，基於保護未成年子女利益之原則，應不得使未成年子女承受其法定代理人之與有過失責任。

伍、108 台上大字 1652 裁定【得否兼為保全給付特定物給付而行使撤銷訴權】

■ 案例：

乙將 A 屋出賣於甲，其後則將 A 屋贈與移轉與丙，乙並限於無資力。甲得否依民法第 244 條主張撤銷乙、丙間之贈與，並請求乙、丙回復原狀？

■ 實務見解：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施行後，債權人之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債務人就所負債務為無償行為致給付不能且已無資力時，債權人尚未轉換請求債務人賠償因債務不履行所生金錢損害，不得依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請求法院撤銷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及請求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

■ 解析：

(一)不同意見

本則大法庭裁定具高度重要性，作成時最高法院內部亦有不同意見，簡要說明如下：

1. 禁止撤銷「僅」有害給付特定物，不禁止撤銷「兼」有害給付特定物債權之詐害

² 須注意的是，近期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459 號民事裁定，提案針對未成年人需否承擔法代與有過失問題，再行討論。

行為：修正後之民法第 244 條第 3 項規定，僅禁止債權人撤銷債務人「僅」有害於給付特定物之債權的行為。換言之，關鍵在於，詐害行為是否「僅僅」有害於給付特定物債權，抑或同時使得債務人進入無資力，導致作為債權共同擔保的責任財產減少。若是後者，並不在禁止之列，即便主張撤銷之債權人，主觀上有為保全自己給付特定物債權的意思，亦非法所不許。

2. **保全責任財產為目的，是否危害總債權人之利益為判準，所擔保者屬特定物債權或金錢債權並非所問：**民法第 244 條第 3 項之增訂，立法者係以責任財產之減少會不會影響債務人責任財產，換言之，全體債權人之總擔保為標準，判斷是否讓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處分其責任財產行為進行干預。此與被擔保之債權究竟屬於特定物債權或金錢債權，或是否已轉換為損害賠償債權，並無絕對關聯。
3. **特定物債權人聲請撤銷之處理：**進一步而言，特定物債權人聲請法院撤銷債務人所為使其自己陷於無資力之詐害行為（債權行為、物權行為）並塗銷登記，且一併請求移轉登記。法院得就前者判決其勝訴，蓋撤銷行為乃是為全體債權人利益，保全債務人責任財產。後者則可予以駁回，該行為乃是單純為自己利益。至於完成撤銷、塗銷登記，使該財產重回債務人責任財產範圍後，各債權人是否行使其權利，主張撤銷之債權人是否另行起訴就其特定物債權要求債務人移轉（撤銷後，給付已回復為可能，且屬前判決基準時點後發生之事實，不為前判決既判力所及），則屬其它問題。

(二)筆者個人看法

1. **給付不能，債務人債務消滅；債權人之給付特定物債權亦消滅，似乎並無保全該給付特定物債權之問題可言：**在二重買賣案例下，倘出賣人已經將標的物移轉給後買受人，出賣人對於先買受人的標的物移轉義務已陷於給付不能。雖然係出賣人可歸責事由所致，但該義務已陷入不能，則與非可歸責債務人事由所致之情形並無二致。從債權人角度觀之，其請求移轉標的物的權利即應無從主張。據此，似乎並無保全該給付特定物債權之問題可言，本即剩下損賠請求可得主張保全。
2. **不同意見所說，撤銷後的給付訴訟亦應無理由：**既然已經陷入不能，則不應可再回復為可能。換言之，特定物債權人（如二重買賣的受交付未受移轉的先買受人），其給付請求已進入不能，應依不能之法律效果處理，無從再回復為給付可能的其他效果。

(三)陳聰富教授看法

陳聰富教授似乎亦認為在二重讓與情況，先債權人的債權已經因為第二次買賣的讓與而陷於可歸責債務人的不能，因此先債權人的給付請求已然消滅，僅得主張損害賠償。先債權人所得保全的，只有損害賠償請求。因此，債權人不得同時行使撤銷權並請求給付³。

3 陳聰富，對詐害行為的撤銷訴權，月旦法學雜誌第 374 期，頁 43-44，2026 年 7 月。

陸、代位權、撤銷訴權

■ 111 台上 931 判決

民法第 242 條之代位權，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為要件。所謂怠於行使權利，係指有此權利可行使而不行使。本件被上訴人倘得撤銷系爭贈與，潘○豐固對高○宏取得請求返還○○街房地價額之債權。惟該債權是否存在，猶待判決確定發生撤銷之形成效力後，始臻明確，而有怠於行使權利之可能。則被上訴人於聲請法院撤銷系爭贈與，一併代位請求高○宏向潘○豐給付，且代位受領，是否符合上開規定之法定要件？非無再事研求之餘地。

■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348 號民事判決

所謂同時履行之抗辯，係指雙務契約當事人因互負債務，一方當事人於他方未為對待給付以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蓋因雙務契約各當事人之債務，互相關聯，故一方不履行其債務，而對於他方請求債務之履行，則為保護他方之利益起見，應使其得拒絕自己債務之履行（民法第 26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及立法理由參照）。而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債權人聲請法院撤銷該有償行為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 244 條第 2 項、第 4 項本文規定自明。是因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使債務人之行為溯及消滅其效力後，可能發生回復原狀返還給付物等問題。故除聲請法院撤銷詐害行為外，如有必要，並得聲請命受益人返還財產權及其他財產狀態之復舊（參民法第 244 條第 4 項本文之立法理由）。由是而論，債權人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而請求回復原狀，係依民法第 244 條第 4 項所生之權利，並非立於債務人之地位，依債務人與受益人間之法律關係而有所主張；且為避免債務人返還受益人之給付困難，致影響撤銷訴權保全債權之作用，受益人自不得本於其與債務人間之關係，對債權人為同時履行之抗辯；況受益人既於受益時，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情事，更應承擔債務人資力不足之風險，使其不得於撤銷訴訟中為同時履行抗辯，應符債權保全制度之目的。

柒、114 年度台上字第 1199 號民事判決【881 條於讓與擔保之類推】

復按擔保物滅失，有確實之賠償義務人者，依民法第 881 條、第 899 條規定，該擔保物權移存於得受之賠償金之上，不失其存在。讓與擔保契約，意在擔保原所有權人對受讓與人所負債務之清償，與一般擔保物權目的相同，應得類推適用上開規定。賠償義務人即為債權人者，債權人對擔保標的之權利，移存於債務人對債權人之損害賠償債權。原審認上訴人因過失以 800 萬元處分系爭房地，被上訴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1,246 萬 2,355 元，上訴人、劉振坤受擔保債權總額 1,046 萬 668 元。果爾，系爭房地上開買賣價金繳交土地增值稅 156 萬 4,921 元（見原審卷二第 255 頁）後，餘額（800 萬元 - 156 萬 4,921 元）顯不足清償擔保債權，上訴人、劉振坤未受償之債權，對系爭房地原得行使之權利，即移存於上開 1,246 萬 2,355 元之損害賠償債權，須經上訴人清算後猶有餘額時，始得請求返還。

鍾禾 / 行政法

行政法二試考猜：近年重要行政法院判決摘錄

一、行政法總論：一般行政法原則

◎最高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819 號判決（行政指導與信賴保護原則）

→行政機關作成之備查函雖然不具有法效性，僅為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規定之行政指導，但人民信賴備查函所作成的行為，亦有可能主張信賴保護原則。

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理由書亦闡述：「法治國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法治國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誠實信用原則之遵守。人民對公權力行使結果所生之合理信賴，法律自應予以適當保障，此乃信賴保護之法理基礎，……」等語。又信賴保護原則之成立，須符合以下要件：1. 信賴基礎，即必須有一表示國家意思之行政行為存在，以為信賴之基礎；2. 信賴表現，即當事人確因信賴意思表示的效力而展開具體信賴行為，包括運用財產及其他處理行為；3. 值得保護的正當合法信賴，即當事人之信賴必須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所列各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始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再者，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係規範於總則章，適用於同法第 2 條第 1 項所稱之各種行政行為，與該法第 117 條、第 119 條，以及第 126 條連結第 123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限於授予利益行政處分之撤銷及廢止不同。易言之，行政程序法第 8 條既係以「行政行為」為規範客體，故縱然為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規定之行政指導，原則上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因此，倘行政機關指導之內容明確，且人民信賴該內容，並據而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則亦有可能產生信賴利益，而受信賴保護，只是受信賴保護之程度或方式須依個案情形為不同考量。

→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行政指導」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8 條之信賴保護原則。

2. 查上訴人前以 99 年 1 月 20 日報備函及同年 11 月 1 日報備函分別將○○○等 17 人及○○○經上訴人社務會議通過同意出社等情，連同名冊一併報請高雄市社會局及高雄市監理處予以備查，高雄市監理處並分別以 99 年 1 月 20 日備查函、99 年 11 月 3 日備查函回覆上訴人，且該 2 備查函之說明欄均載明「其缺額得遞補新社員，期限至本件發文之日起 10 年內為之，逾期逕行註銷其缺額」等情，已如前述。當時，被上訴人針對計程車合作社社員喪失計程車合作社管理辦法第 13 條各款所定之資格，其營業車輛牌照遭公路主管機關依同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註銷而產生缺額時，亦准予為牌照缺額之遞補，然此作法係目的性擴張解釋 91 年牌照遞補要點第 4 點之結果，則在交通部未為 108 年 6 月 10 日函釋前，關於此類情形，其遞補期限之起計日，並無相關規範，而有疑義，此觀上訴人尚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就此疑義函詢交通部即明。因此，高雄市監理處就此類情形參照 91 年牌照遞補要點規定之精神，於備查○○○、○○○出社（類同「遭合

作社除名」或「自請出社」2類情形)時,以99年1月20日備查函、99年11月3日備查函通知上訴人「其缺額得遞補新社員,期限至本件發文之日起10年內為之,逾期逕行註銷其缺額」等語,尚屬合理。是以,上訴人在規範不明確之情形下,主張其信賴高雄市監理處99年1月20日備查函、99年11月3日備查函之內容,分別依上開備查函之告知,於該備查函發文之日起10年內之108年1月24日、同年4月23日向被上訴人報備由入社新社員○○○遞補出社社員○○○之牌照缺額;入社社員○○○遞補出社社員○○○之牌照缺額等語,洵非無據。而依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復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各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對公益無重大之危害,是本件自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高雄市監理處分別以99年1月20日備查函、99年11月3日備查函回覆上訴人,上訴人在法律規範不明確的情況下,信賴上開備查函內容遞補缺牌總額,得主張信賴保護原則。

◎最高法院114年度上字第115號判決(公用路燈桿與公共論壇理論)

→最高法院認為,廣告物自治條例第27條第1項及張掛旗幟廣告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限於「辦理政令宣導、公益活動、藝術文化或其他同性質活動」始得申請在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涉及廣告物的「內容」審查,但由於「路燈桿」並非司法院釋字第806號解釋所稱之典型(傳統)公共論壇,基於對公物合目的性的管理,只要未針對言論「觀點」的歧視,對言論自由的限制不致於違反比例原則。

廣告兼具意見表達的性質,屬於憲法第11條所保障的言論範疇,而公共場所於不妨礙其通常使用方式的範圍內,非不得為言論表達及意見溝通(司法院釋字第734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廣告物自治條例第27條第1項及張掛旗幟廣告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¹限於辦理政令宣導、公益活動、藝術文化或其他同性質活動,始得申請在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是於時間、地點或方式之外,限制特定類型的廣告言論始得利用公用燈桿,涉及對廣告物的內容審查。惟審酌公用路燈桿的設置,主要是為照明,以達交通安全的目的,亦兼有社會治安、經濟發展與景觀美化等功能,其本身非如街道、公園或廣場等傳統上可供公眾集會或言論、意見交流的公共場域,不具典型公共論壇的功能,與司法院釋字第806號解釋有關街頭藝人在人行道、廣場及公園、綠地等公共場域從事藝術活動的情形有別,無法逕予援用。

→最高法院認為,「公用路燈桿」並非典型公共論壇,與司法院釋字第806號解釋「人行道、廣場及公園、綠地」等公共場域不同,不得直接比附援引。

又廣告物自治條例第27條第1項及張掛旗幟廣告辦法第3條第1項規範目的,是在維持既有公物使用目的的前提下,附帶地為提供政府資訊、促進公益、支持藝術文化發展(中華民國憲法第163條至第166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0

1 廣告物自治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機關(構)、團體、公司廠商,為辦理政令宣導、公益活動、藝術文化或其他同性質活動,而設置旗幟廣告者,應於設置前2個月起至7日前向主管機關辦理申請。」;張掛旗幟廣告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機關(構)、團體、公司……,為辦理政令宣導、公益活動、藝術文化或其他同性質活動,得申請許可張掛旗幟廣告。」

項至第 12 項規定參照）等目的，有限度地允許張掛與上開行政目的有關的特定類型旗幟廣告，而排除其他商業活動，或為產品、個人及組織形象的行銷等，目的正當。公用路燈桿既非典型的公共論壇，主管機關基於公物合目的性使用，以及公益、藝文推廣等行政目的，僅附帶地允許開放張掛特定類型、主題之言論的旗幟廣告，只要無涉觀點的歧視（例如僅允許古典音樂活動、書法展覽活動的廣告，而排除重金屬音樂活動、動漫展覽活動的廣告等），對言論自由的限制尚不致於違反比例原則。

→廣告物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以及張掛旗幟廣告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限定於「辦理政令宣導、公益活動、藝術文化或其他同性質活動」始得申請在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不僅具有目的正當性，且因為內容無涉「觀點」之限制，已屬限制較小手段，合乎比例原則

另就本件個案的法規適用而言，上訴人申請許可未獲准允，主要是因為其申請張掛的旗幟廣告內容並無任何有關藝術文化活動的資訊，卻有上訴人的統一編號、中華郵政劃撥專戶帳號及戶名，且廣告內容中的鄭○河與上訴人無任何合作關係，上訴人只是藉由弦風公司主辦鄭○河吉他演奏會的機會宣傳自己，事實上亦無舉辦何藝文活動，已如前述，故可認被上訴人否准其申請，純粹是因為上訴人不符合「為辦理藝術文化活動而設置」的要件，無涉何觀點歧視的適用違憲問題。上訴人主張：張掛旗幟廣告辦法第 3 條規定的審查機制，已涉及言論內容的實質審查；被上訴人僅憑主觀判斷否定系爭活動屬於藝文活動，均違反比例原則等等，仍不可採。

→廣告物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及張掛旗幟廣告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等規定不僅沒有違憲疑慮，且「個案」而言，上訴人申請提出之旗幟廣告內容根本與「為辦理藝術文化活動而設置」不符，與「觀點」歧視（例如：是否針對特定藝術文化活動）的適用違憲無關。

二、行政法各論：行政處分、法規命令與行政契約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630 號判決（預防接種計畫與法規命令、一般處分之認定）

→本號判決經最高行政法院選入裁判選輯當中，具有參考價值。行政法院認為，中央指揮中心陸續發布新冠接種計畫、系爭接種方案均屬「法規命令」，並非一般處分，故應符合法規命令之法定發布程序，始發生規範效力。相較於過往行政法院多認為 SARS、Covid-19 疫情期間所發布之「公告」為一般處分之見解，本號判決認為「拘束對象於規範事件反覆發生時，仍有增、減之可能，而難以個別化確定其範圍者」即為法規命令，推翻原審法院認為是「一般處分」的見解。此是否代表相對人在公告作成時就要完全確（特）定而具有封閉性？不能向「未來」可得確定？，此部分恐怕尚待行政法院未來進一步詮釋。

至於法規命令與「對人一般處分」之區別，當視其規範對象是否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規範內容事項是否具體而定（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參照）。若係對不確定多數事件所為通案、反覆性之規範，其拘束對象於規範事件反覆發生時，仍有增、減之可能，而難以個別化確定其範圍者，即係針對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對

外發生法律效果之法規命令（同法第150條第1項參照），尚不得因法規命令使用一般性特徵描述其規範對象，於發布或適用之單一特定時點，可藉由該特徵掌握適用對象之範圍，即謂之為對人一般處分，無視其通案、反覆性及規範對象變動之不確定性，而規避法規命令所應循之法定發布程序，逕以個別通知或其他公告方式代之，不僅不符行政程序法對各類行政行為所設不同正當程序規範之旨，更有違法律安定性、明確性及預見可能性等法治國基本原則。徵諸傳防法及特別條例均未就一般傳染病或新冠肺炎之防治所需法規命令，另定有不須遵循法規命令法定發布程序之特別規定，則其規範事項若未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傳防法主管機關或中央指揮中心依傳防法或特別條例授權，發布法規命令性質之預防接種政策或預防接種應變措施時，自應循法定發布程序，始生其規範效力。

經查，中央指揮中心於110年2月訂定、發布新冠接種計畫，將新冠肺炎疫苗公費接種對象分為10大類，定期參照調整因素，滾動調整接種對象範圍之優先順序及期程，要求經主管機關擇定配發疫苗之醫療院所即合約醫療院所，均須配合辦理，並以110年3月7日公函送各地衛生局轉知合約醫療院所，復於同年5月27日，以中央指揮中心之名義及系爭發布方式，發布系爭接種方案²。上訴人於收受轉知之系爭接種方案後，於同年6月7日、8日配合執行時，所為系爭接種行為有接種對象不符系爭接種方案要求之情形，經被上訴人以其違反傳防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為由，依同法第65條第3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法定罰鍰最高額度200萬元等情，為原審依法確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證據相符。……再者，新冠接種計畫及系爭接種方案，既要求各地衛生局在接種計畫或方案施行期間持續招募而訂有合約之合約醫療院所，均須依接種計畫或方案所定期程及優先接種對象，為前來公費接種之民眾從事公費疫苗之接種行為，否則將依傳防法或特別條例施以罰鍰之行政罰制裁，即是針對不確定多數預防接種事件，所為通案、反覆性對外發生限制合約醫療院所施打疫苗接種對象之規範，且此等規範拘束之對象即合約醫療院所，在新冠接種計畫或系爭接種方案實施即規範事件反覆發生之期間，隨時有因各地衛生局招募、簽約或終止合約而持續增、減之可能，即難以個別化確定其規範對象之具體範圍，參酌前述說明，其性質當屬法規命令，而非相對人可得特定之一般處分，且其規範事項無涉於國家機密或安全，自應踐行法規命令之法定發布程序，使人民得以判斷其適法性而資遵循。惟新冠接種計畫或系爭接種方案僅依系爭發布方式，將其規範內容公告或通知其規範對象，並未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踐行法定發布程序，仍欠缺法規命令之生效要件，即不生其規範之效力，上訴人所為之系爭接種行為縱有違反情事，也不得逕依傳防法第65條第3款規定予以處罰。

2 傳染病防治法第28條：「（第1項）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預防接種業務、因應疫情防治實施之特定疫苗管理、使用及接種措施，得由受過訓練且經認可之護理人員施行之，不受醫師法第28條、藥事法第37條及藥師法第24條規定之限制。（第2項）前項預防接種施行之條件、限制與前條預防接種紀錄檢查、補行接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29條第1項：「醫療機構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預防接種政策。」第65條第3款：「醫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三、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110年5月27日全國防疫會議後記者會公告（系爭接種政策）：「針對41萬劑AZ疫苗配發作業，第1階段15萬劑（5月27日撥配，用罄前隨時撥補），其中雙北地區以第1類至第3類（包括醫事人員、防疫人員及高風險接觸者）未曾接種第1劑疫苗者為優先接種對象；第2階段26萬劑（6月10日起調整對象），以全國

◎最高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423 號判決（私立學校教師對於解聘、停聘、不續聘等爭議之救濟）

→最高法院認為，基於公立學校與教師間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相關爭議均回歸契約法理，而認屬學校單純立於聘約當事人地位所為之契約上意思表示；私立學校與教師間之上開爭議亦應比照辦理，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未介入改變私立大學與其教師間既有私法關係，亦未直接形成任何對教師權益不利法律效果的情形，自非以教師為相對人之行政處分，不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未來私立學校教師應以學校作為被告，提起民事訴訟。改變過去私校學校教師民事與行政救濟「雙軌制」之見解。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意旨，業已指明各大學依據聘約約定不續聘教師，性質僅係單純基於聘約當事人地位所為之契約上意思表示，國家為保障教師工作權益與生活，以提升教師專業地位，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就教師之權利義務，以及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等之要件與程序事項，均有明文規範，並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予以監督等旨。有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係依法對於大學所為之事前監督，即未以之為契約上意思表示的生效要件，且未區分公私立大學而均一體適用。本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9 號判決參酌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就公立學校對所屬教師所為解聘，經徵詢各庭後，已變更本院先前裁判見解所採之行政處分說，而認其亦係基於聘約所為之意思表示，因此教師認為公立學校之解聘不合法，即為對聘約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應對該公立學校提起確認聘任法律關係存在之訴，以為救濟。本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64 號判決意旨亦以上開憲法法庭判決已變更本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有關行政處分說之見解，而認：公立學校不續聘教師，為單純基於聘約所為意思表示，聘任關係係存在於學校與教師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非契約當事人，且教師之不續聘等事項係由學校發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不續聘決議部分所為之核准，僅為行政監督措施，不會直接影響教師之法律地位，並非獨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教師自不得對該核准另提起撤銷訴訟。是依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及本院後續相關見解，不論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對所屬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其定性均應回歸契約法理，而認屬學校單純立於聘約當事人地位所為之契約上意思表示（無涉 1 至 4 年或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部分）。是教師對之不服，以求解決其與學校間聘約關係效力存續之爭議，其訴訟之對象，自以作成意思表示之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為訴訟上之被告較屬妥適，而依聘約係行政契約或私法契約之性質，分別向行政法院或民事法院尋求救濟，回歸契約權利義務關係本身之公、私法審判權管轄法院審理，而由功能最適之法院，解決其紛爭（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42 號民事判決亦採相同見解）。至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原未介入改變私立大學與其教師間既有私法處置現狀，亦未直接形成任何對教師權益不利法律效果的情形，自非以教師為相對人之行政處分。又依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現行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規定，區別解聘、不續聘等事由，業就須

第 1 類至第 3 類（包括醫事人員、防疫人員及高風險接觸者）未曾接種者為優先施打對象，後續再視下批疫苗到貨進度、接種情形及疫情狀況，滾動檢討調整開放第 4 類至第 8 類對象未曾接種者進行施打。」

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應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等為不同之程序規範，學校基於聘約所為意思表示，並非均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可知其核准並非該意思表示必要之條件。且參諸公立學校教師之救濟途徑，即以學校為行政訴訟被告，並不得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被告而提起行政訴訟；則私立學校教師既已有以學校作為民事訴訟被告之救濟途徑，民事法院亦得對該聘約關係為全面審查，自難認其具有相較公立學校教師更特殊之權利保障，而須另闢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行政訴訟被告之救濟途徑。準此，教師就私立學校對其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之合法性及其效力如有爭執，應不得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另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三、其他行政法：行政罰法與行政程序法

◎最高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356 號判決（限期改善處分之意義）

→本則判決被最高法院選入 113 年裁判選輯，闡釋殯葬管理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中「屆期」未改善後，得連續處罰之意義。其中可以特別注意，本判決對於「限期改善處分」與「連續處罰罰鍰處分」之不同。

地方主管機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未經核准設置殯葬設施之人裁處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後，如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因此，受限期改善處分的相對人，於改善「期限屆滿」後，處分機關經查驗其確實未完成改善，始得再次處罰。處分相對人受同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限期改善處分，發生依期限完成改善的單一行政法上義務，在其完成改善前，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狀態持續中，於處分機關處罰後（處分書送達後）始切斷其單一性，之後如仍未完成改善，方構成另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再者，上開法律規定屆期仍未完成改善，①（連續處罰罰鍰處分之目的：督促依期限改善）得按次連續處罰的目的，是督促處分相對人能「依期限」改善。因為②（限期改善處分之目的：排除違法狀態）限期改善的最主要目的，是要求違規的行為人能排除違法狀態，恢復或維持行政法所規範的合法狀態，或履行行政法上的義務，其規範目的既不在對行為人過去義務違反的制裁，而在於對將來義務履行所採取的督促方式。因此，如果行為人已限期改善，即得免於受到按次連續處罰，至於違規行為人是否確實有依期限改善，自然應以期限屆至時的事實及法律狀態為判斷基準。從而，處分機關如果違反其所為限期改善處分的存續力及構成要件效力，不待其自己所定的期限屆滿，使處分相對人能依限儘速改善，反而便宜行事，③（提早處罰不符合目的、違反誠信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以及無法達成督促改善之目的）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即以處分相對人未完成改善而予以處罰，即不符合上述殯葬管理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所定須「屆期仍未改善」始得按次處罰的構成要件，也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8 條所定的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更無法達到督促處分相對人完成改善的目的，而與按次連續處罰的立法目的有違。

◎最高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363 號判決（人事行政行為的救濟）

→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第 785 號解釋意旨，檢察機關作成年終職務評定所為「未達良好」之不利行政處分，不僅得於事後提起行政救濟，且作成過程亦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不在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第 7 款排除之列。

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第 7 款雖規定：「（第 2 項）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二、司法機關。……（第 3 項）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但行政程序法乃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所制定（同法第 1 條參照），且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第 785 號解釋意旨，檢察機關對所屬檢察官作成足以影響其權益之人事行政行為，包括就其年終職務評定所為「未達良好」之不利行政處分，不僅得於事後提起行政訴訟，由行政法院審查其決定之合法性，以資救濟；於該處分作成前，亦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包括作成前，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處分書應附記理由等，且此等程序事項之合法性，同受行政法院之司法審查，始符合憲法所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與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故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關於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理由，同法第 102 條前段關於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等規定，對於檢察官作成「未達良好」之職務評定，亦有其適用，不在同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第 7 款等規定排除之列。惟同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關於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理由之規定，僅為書面行政處分在程式上之要求，理由記明程度只要外觀形式上包含作成決定所考量之重要事實及法律上原因，即已符合此理由記載之程式要求，至於實質說理內容上是否足以支持其決定，則為實體法律關係上實質合法性問題，與書面行政處分未記明理由之程序瑕疵有別。

四、行政救濟法：行政訴訟要件與相關爭點

◎最高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916 號判決（確認處分無效訴訟）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雖無起訴期間之限制，但行政法院認為本件原告提起訴訟時，原處分已經時隔 18 年之久，且對於在這 18 年期間原告因無照駕駛遭作成裁罰處分均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救濟、主張註銷駕照處分違法無效，故上訴人提出本件確認訴訟無權利保護必要，應予判決駁回。

行政訴訟制度之設，旨在提供個人權利之救濟，原告提起之訴訟，不僅須關乎其個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訴訟權能），且該爭議需有由法院提供權利救濟之必要性，亦即需有一般「權利保護必要」，以維護法院訴訟功能不被濫用。……

原判決斟酌上訴人於 92 年間收受原處分，並未於法定期間內救濟，上訴人斯時並非無救濟之途，卻怠於行使救濟權利，即無許其於時隔 18 年後，持新近趨於穩定一致之實務見解，主張原處分關於易處內容部分及被上訴人依該易處內容所為之註銷

駕照處分為無效，而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再事爭執，而影響法安定性；尤以上訴人之駕照經註銷後，自93年12月23日至110年8月29日期間，因駕照業經吊銷仍駕車之無照駕駛行為，為警當場舉發達17次之多，並均經被上訴人作成裁決處分等情，交通主管機關業已本於註銷上訴人駕照（包含普通小型車、普通重型機車駕照）之處分，認定上訴人並未持有合法有效之駕照駕車，而作成其他裁罰處分，上訴人對此亦未於法定期間內救濟，應認上訴人不得於110年再提本件確認處分無效訴訟，於法自無不合。揆諸前述說明，本件應認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應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最高法院111年度上字第675號判決（異議紀錄表之救濟）

→最高法院認為「攔停、強制離車、檢查交通工具等」措施，法律性質屬於事實行為；但受攔檢人民提出異議後，警察依受攔檢人民的請求，將異議理由製作紀錄（異議紀錄表）交付，該異議紀錄表是對於「攔檢行為合法性之確認」，屬「確認性質」的行政處分。人民如有不服，得依警職法第29條第3項規定對該異議紀錄表（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願、訴訟。

(二)依前揭警職法第2條第2項規定，警察職權種類繁多，其性質究屬法律行為或事實行為？允宜視警察行使職權之性質而定。部分依其法律性質屬於事實行為；部分為具有規制效力之行政處分。依前揭警職法第6、7條規定，警察為查證人民身分，所得採取之必要措施，乃至依第8條規定對於交通工具所採行之攔停、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強制駕駛人或乘客離車、檢查交通工具等措施，無非係警察為達成法律所賦予之任務，於符合法定要件時，即得採取之必要措施，不以意思表示為要素，亦不以發生法律效果為目的，核其法律性質應屬於事實行為。……

(六)再按警職法第29條規定：「（第1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第2項）前項異議，警察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第3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其立法理由載明……可知，依前揭警職法第6、7條規定，警察為查證人民身分，所採取之必要措施，或依第8條規定對於交通工具所採行之攔檢等行政事實行為，具有於短時間內實施，一經實施，程序即告終結，且因時間經過無回復原狀可能之特性，受攔檢之人民無從即時救濟，亦難以確保證據之留存，故為使人民於遭受攔檢後仍能獲得有效救濟，並供受理行政救濟機關透過該異議紀錄表所載警察職權行使過程之異議決定理由，審查該行為之合法性，落實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立法者乃於警職法第29條第1項、第2項特別設計異議及製作異議紀錄制度，俾供人民得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申言之，受攔檢之人民如認警察攔檢之行政事實行為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得於執行程序中附具理由提出異議，而警察如認受攔檢人民之異議無理由，即得繼續執行，但應依受攔檢人民之請求，

將異議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此等書面紀錄除在保存受攔檢人民指摘攔檢行為違法之理由、證據（諸如：實施攔檢及被攔檢者姓名、時間、地點、方式）外，其目的及規制內容，係在對於「攔檢行為合法性之確認」，核屬「確認性質」之行政處分，惟並無下命或形成之規制效力，縱攔檢之事實行為，業經實施而告終結，尚不得逕謂該書面異議紀錄表（行政處分）所生確認攔檢行為合法性之效力隨同消滅。又依處分之確認性質，應得以「撤銷」該異議紀錄表（行政處分）之方式排除其確認效力，亦非不能回復原狀。因此，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對該異議紀錄表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落實警職法第 29 條第 3 項之規範目的及有效權利救濟原則。（異議紀錄表附註 1 亦載明：「異議人如對旨揭決定有所不服，得於收受本紀錄表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局〈分局〉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七)依前揭警職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可知，人民若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均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該規定所稱「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其程序標的應視警察職權之性質而定，如屬行政處分，則程序標的為警察職權之行為（行政處分）本身；如屬事實行為，則程序標的為異議處理之結果（書面異議紀錄），人民得對該異議紀錄表（如前所述，該書面異議紀錄表屬行政處分）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又「當場表示異議」並非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必要前置程序，縱於警察行使職權期間，未當場表示異議，並不影響其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利。當然，人民對於已完成而違法之警察職權行使，若侵害之狀態繼續存在，且有回復原狀可能，亦得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之一般給付訴訟，請求排除違法狀況（以「扣留」等具持續性效果之職權措施為例，人民得請求排除侵害行為即發還扣留物，以回復未為扣留前之狀態）；另人民如認受有損害或特別犧牲，尚得依法提起國家賠償或損失補償（警職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規定參照），以資救濟。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385 號裁定（請求制定法規命令之公法上權利有無）

→最高行政法院認為，人民對於法規命令之訂定原則上僅有提議權而無請求訂定特定法規命令之公法上權利。人民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給付，行政法院如認人民並無據以請求之公法上請求權存在，應以其起訴無理由，判決駁回。

-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之一般給付訴訟……。而人民有無訴請行政機關為上述給付之公法上請求權存在，為起訴有無理由之問題，非不具備起訴合法要件。因此，倘依原告之主張不能認其有據以請求之公法上請求權存在，應以判決駁回。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52 條第 1 項規定：「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第 153 條第 3 款規定：「受理前條提議之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三、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可知，人民或團體對法規命令之訂定，僅有提議權，並無請求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之公法上請求權。故依上開說明，人民如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行政機關修訂法規命令者，因欠

缺公法上請求權，應認其訴為無理由，予以判決駁回，而非起訴不備合法要件。

抗告人認為系爭管理辦法未符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條規定授權意旨，顯不能達成同條例第6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之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改善能源結構以因應氣候變遷之立法意旨，乃主張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具有保護易受氣候變遷侵害之特定人之意旨，核屬「保護規範」，抗告人具有請求相對人訂定法規命令之請求權，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並聲明：(一)先位聲明：相對人應按……立法授權意旨，修訂系爭管理辦法。(二)備位聲明：確認相對人有按……立法授權意旨，修訂系爭管理辦法之義務。本件先位聲明為一般給付之訴，備位聲明為確認之訴等情，有公民告知書、行政訴訟起訴狀及準備程序筆錄等件在卷可稽。可知，抗告人於原審先位聲明請求相對人修訂系爭管理辦法部分，係依行政訴訟法第8條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則揆諸前揭說明，抗告人對系爭管理辦法之訂定，僅有提議權，並無公法上請求權，且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並未賦予人民有請求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之保護規範意旨，抗告人先位請求相對人修訂系爭管理辦法，因欠缺公法上請求權，應認其訴為無理由，予以判決駁回。原審以起訴不備合法要件，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逕以裁定駁回抗告人先位之訴，即有違式裁判之違誤。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原裁定此部分既有上開違誤，即屬無可維持，應認抗告為有理由，爰將此部分原裁定廢棄，由原審高等行政訴訟庭更為適法之裁判。

◎最高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63號判決（一般形成訴訟之承認）

→案例事實：A銀行（債權人）與甲（債務人）之間有債權債務關係，A銀行向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甲之財產，民事執行處以執行命令扣押甲於B銀行之存款。然而，甲於此期間另以該存款擔保乙滯欠國稅局之稅款，並出具擔保書予行政執行分署，行政執行分署於執行扣押系爭帳戶時，發現系爭存款已遭民事執行處扣押，遂函請民事執行處合併辦理。A銀行認為甲出具之擔保書（行政契約）有害其債權，乃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³。問題：A銀行得否依民法第244條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債務人法律行為之訴？

……徵諸實際，債之關係成立後，債務人所為有害債權之法律行為，除私法上法律行為（不問契約行為或單獨行為，如贈與、買賣、保證，遺贈捐助、債務免除等均屬之）外，實際上亦可能兼及公法上法律行為（如與行政機關簽訂行政契約而負擔債務）。兩者均可能減少債務人財產致害及債權受清償。此時，倘認債權人僅得撤銷債務人所為之私法上法律行為，而不及於公法上法律行為，非旦悖於實情，亦將造成債權保障之漏洞，有違立法目的。……

(三)我國關於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之審判，依現行法律之規定，係採二元訴訟制度，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關於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由

3 一、先位聲明：確認以甲名義簽署之系爭擔保書，對國稅局公法上擔保契約之債務關係不存在。
二、備位聲明：甲簽署之系爭擔保書，對國稅局公法擔保契約之債務關係，應予撤銷。主要爭點為備位聲明。

行政法院審判，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則由普通法院審判。審判權劃分涉及最適法院審判之公共利益，旨在追求審判合於專業事務本質，貫徹及時有效無漏洞之權利救濟，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至於當事人所爭訟具體個案，究為私法爭議或公法爭議，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項，除參酌當事人聲明及主張外，仍應就具體爭議或事件之本質，作為核心之判斷基礎，決定最適之審判法院。又上揭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債權人撤銷權，僅明文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並未限制債權人僅得向民事法院起訴。且依上揭稅捐稽徵法110年12月17日修正施行增訂第24條第5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並非以行使撤銷權主體之稅捐公法債權屬性，定其審判權歸屬，而係以撤銷之客體即債務人所為私法詐害行為屬性，定其審判法院。因此，倘爭議或事件本質屬於公法之爭議，自應容許債權人得向行政法院起訴請求撤銷該公法上法律行為。查上訴人主張參加人積欠上訴人及其他債權人之債務未為清償，參加人竟逕自承擔曾正仁積欠之鉅額稅捐債務，增加自身之債務負擔，系爭擔保他人債務之無償行為，已足以減少一般財產，削弱全體債權人之共同擔保，並使上訴人之債權受有損害而無法受償，有害及上訴人之債權，乃以備位聲明訴請撤銷（應係直接適用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上訴人誤載為依行政程序法第149條，準用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對被上訴人公法擔保契約（行政契約）之債務關係。據上訴人上揭主張意旨，其訴請撤銷之客體應為參加人（債務人）與被上訴人間前揭擔保契約（行政契約）之公法上法律行為，除去該公法上法律行為（行政契約）對上訴人債權之侵害，實乃上訴人最終及最核心之救濟內容，是以本件爭議或事件之本質，應認屬於公法之爭議，行政法院自有審判權。

- (四) 次按憲法第16條所定人民之訴訟權，乃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向司法機關訴請救濟之制度性保障。其內涵包括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亦即含有無漏洞之權利保護、具有實效之權利保護，及公平之審判程序等內容（司法院釋字第530號、第574號及第653號解釋意旨參照）。又行政訴訟旨在確保人民之訴訟權，進而貫徹人民之各項實體的權利。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本條係有關行政訴訟審判權之概括規定，凡公法上爭議事件，原則上均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寓有建立無漏洞權利救濟體系之旨趣，庶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至於訴訟類型之選擇，無非給予向法院尋求權利救濟之原告，透過訴訟以實踐其實體權利，貫徹有效之權利救濟原則。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此規定之撤銷訴訟類型，係專以行政處分為撤銷之客體（程序標的），應僅係屬於形成訴訟之撤銷訴訟類型之例示（行政訴訟法第307條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由行政法院受理，即非以行政處分為撤銷之程序標的），倘實際個案依其權利救濟之性質，須提起撤銷訴訟，而撤銷之客體並非行政處分時，仍應承認合於其權利救濟之訴訟類型，完備行政救濟體系，落實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

→過去行政法院實務對於「行政訴訟類型的選擇」採取比較保守的看法，不太會積極承認法定訴訟類型以外之其他訴訟類型，會盡量以法定訴訟類型來解決公法上爭議。不過，本號判決直接正面肯認無名訴訟（一般形成訴訟）的存在，可以特別注意！

(五)民法第 244 條之撤銷權，須以訴之形式向法院請求為撤銷其行為之形成判決，始能發生撤銷之效果。債權人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規定，訴請行政法院撤銷債務人所為有害債權之公法上法律行為（行政契約）時，其訴訟類型為撤銷訴訟，惟因撤銷之客體並非行政處分，自非屬於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須經訴願前置程序之撤銷訴訟範疇，依上揭說明，應承認合於其權利救濟之訴訟類型，而屬另一撤銷訴訟類型，以完備行政救濟體系，落實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原判決以系爭擔保書為行政契約性質，對被上訴人公法上擔保契約之債務關係並非行政處分，自無從作為撤銷訴訟之訴訟標的，據以駁回上訴人此部分聲明，而未調查審究上訴人此項撤銷訴權之實體要件，容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

→有學者認為，雖然行政訴訟有承認「行政法上法律行為撤銷訴訟」之可能性（一般撤銷訴訟），但本判決拘泥於「公法行為」應由行政法院審理之想法，未能從「法律關係」的視角綜觀全局，欲使債權人得以民法第 244 條提起行政訴訟。然而，民法第 244 條作為保護債權人「私法上債權」所設之制度，目的在透過法院撤銷詐害債權行為，回復債務人之財產，維持債務人共同擔保債權之資力，其所生法律爭議是否為專司公法上爭議之行政法院所能處理，則有疑義⁴。

4 李建良（2024），〈行政法上法律行為之撤銷訴訟？—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63 號判決之解釋方法商榷〉，《台灣法律人》，36 期，頁 133-144。

刑事訴訟法 / 伯樺

重點一：辯護人

1. 準備程序有無強制辯護制度適用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543 號判決

以強制辯護案件罪名所起訴之案件，未經選任或指定辯護人到庭，自無從開始進行各項準備或審理程序；以非強制辯護案件罪名起訴之案件，經法院合法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罪名變更之告知程序，始得變更為強制辯護案件之罪名，並應隨即進行強制辯護程序。→開準備程序有適用強制辯護之先例

※ 考試時請以「近期有實務認為……」撰寫，畢竟現在判決太少，還有爭議！

2. 筆記權與刑訴法第 245 條、第 245 條之 1 修法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

提供法律專業協助之辯護人，既有權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訊問時在場聽聞並表示意見，自有權就聽聞所得進行記憶、理解與分析等思維活動，而當場自行筆記，乃屬其記憶與思維活動之輔助行為，與其在場並陳述意見密不可分。因此，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所應享有之受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除辯護人之選任權外，至少應包括辯護人在場權、筆記權及陳述意見權等偵查中辯護權。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

II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筆記及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III 前項限制或禁止事由應記明於筆錄。

IV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二項但書禁止辯護人在場，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其他辯護人在場陪同，應再行告知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事項。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之 1

I 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對於前條第二項但書之限制或禁止不服者，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之。→包含對警察所為限制與禁止喔！

3. 接見權

釋字第 654 號解釋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而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從而，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之保障。

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

- I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不得限制之。
- II 辯護人與偵查中**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接見或互通書信，不得限制之。但接見時間不得逾一小時，且以一次為限。接見經過之時間，同為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不予計入二十四小時計算之事由。
- III 前項接見，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且具正當理由時，得暫緩之**，並指定即時得為接見之時間及場所。該指定不得妨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正當防禦及辯護人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之權利。

重點二：搜索、扣押**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883 號判決（臨檢與搜索之區辨）**

臨檢乃警察對人或場所涉及現在或過去某些不當或違法行為產生**合理懷疑**時，為**維持公共秩序及防止危害發生**，在公共場所或指定之場所攔阻、盤查人民之一種執行勤務方式。而臨檢與刑事訴訟法之搜索，均係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而影響人民之基本權，惟臨檢屬非強制性之行政處分，其目的在於**犯罪預防、維護社會安全**，並非對犯罪行為為搜查，無須令狀即得為之；**搜索**則為**強制性之司法處分**，其目的在於**犯罪之偵查**，藉以**發現被告、犯罪證據及可得沒收之物**，原則上須有令狀始能為之。是臨檢之**實施手段、範圍自不適用且應小於刑事訴訟法關於搜索之相關規定**，則僅能對人民之身體或場所、交通工具、公共場所為目視搜尋，亦即只限於觀察人、物或場所之外表（即以一目瞭然為限），若要進一步檢查，如開啟密封物或後車廂，即應得受檢者之同意，不得擅自為之。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59 號判決

惟此（按：指以提出命令及證據扣押之方式取得過去已結束之通訊資料）對人民一般隱私權之保障實有未足。蓋以現今資訊世界，大量仰賴通訊軟體，通訊服務，有大量之隱私儲存於此，如容許偵查機關未經法院之介入，逕行調閱，其侵害隱私至深且鉅，顯違比例原則。且若允許檢察官以提出或交付之方式，即可取得「過去已結束」之通訊內容，則該「過去已結束」之通訊內容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如涉及外國網路通訊業者或行動電信業者，其等對於本國不採令狀之提出或交付法制，必先思考該提出或交付之程序是否符合該公司之本國法律（如 FaceBook、Google 業者適用美國法，Line 業者適用日本法），倘該國法律採令狀原則（如前所述之外國立法例均採令狀原則），而我國不採，則業者可

能因此拒絕提供該等內容，將有礙檢方對使用通訊科技設備犯罪之偵辦。何況，現今資訊及通訊科技全球化，我國當無閉門造車，自外於先進國家法制之理。

準此，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3 規定「應扣押物」及第 13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得為證據之物」之扣押客體，基於維護人民一般隱私權、保障其訴訟權益及實現公平法院之憲法精神，應依目的性限縮，而認不及於「過去已結束」之通訊內容。是以，檢察官對於「過去已結束」之通訊內容之非附隨搜索之扣押，原則上應向法院聲請核發扣押裁定，不得逕以提出或交付命令之函調方式取得，方符上開保障人民一般隱私權之旨。

重點三：新型態科技偵查

1.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及「非生物辨識」之追蹤（§ 153-1 GPS 條款）

本法第 153 條之 1 的手段是「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非以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之科技方法」，目的則是「追蹤『位置』」。GPS 條款以「短期」偵查機關保留、「長期」相對法官保留為模型，區分界線是連續 24 小時或累積 2 日。

2. 科技方法調查行動通訊設備及附屬物（§ 153-2 M 化車條款）

本法第 153 條之 2 的手段是概括的「科技方法」，目的是為了「調查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針對技術可能波及第三人的部分，本條規定「因技術上無可避免取得非受調查人之個人資料，除為比對目的外不得使用，並應於調查結束後立即刪除。」

3. 自外對隱密空間之監視、攝影（§ 153-3 熱顯像儀條款）

本條規範的手段是「使用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藉以「監看或攝錄」，目的則是調查相關對象所管領、使用「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或物」。人員不得物理性進入屋內、於室內裝設攝影機等，且不得以錄音方式為之。本條規定必須是「調查最重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非輕罪原則）。

4. 目的外使用禁止原則

區分「本案」、「另案」。(一)本案調查所得「不得作為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二)另案證據部分，原則禁止，例外容許，包含具備關聯性或非輕罪，且實施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補行陳報法院。

5. 救濟（§ 153-10）

並未針對警方所為之措施開放救濟。

重點四：對質詰問權與衡平補償措施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

立法者基於發現真實之憲法上重大公共利益，就法院有必要以未到庭證人之審判外陳述作為論斷被告有罪之證據之情形，如被告無法對未到庭證人行使對質、詰問權所生防禦權損失，於訴訟程序上有適當之衡平補償機制，使被告於訴訟程序整體而言，仍享有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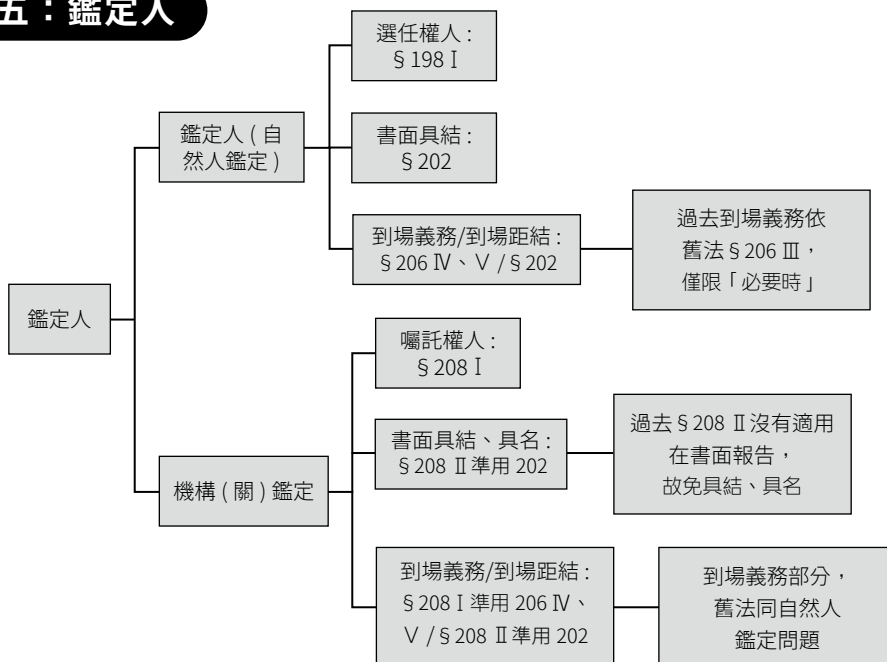
防禦權之保障，且該等未經被告對質、詰問之審判外陳述，非為法院論斷被告有罪之唯一或主要證據等前提下，非不得以法律設定適當之要件而為例外規定，使未到庭證人之警詢陳述，例外具證據能力。

法院於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時，應審認被告未能對未到庭證人行使對質、詰問權所生之不利利益，是否獲得適當之衡平調整。例如，於未到庭證人之警詢陳述證據能力有無之調查程序中，被告即得對警詢陳述之詢問者、筆錄製作者或與此相關之證人行使詰問權，並得於勘驗警詢錄音、錄影時表示意見，以爭執、辯明未到庭證人之警詢陳述是否存在特別可信之情況，而得為證據。在調查證據程序上，強化被告對到庭證人之對質、詰問權；在證據評價上，法院尤不得以未到庭證人之警詢陳述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或主要證據，而應有其他確實之補強證據，以支持警詢陳述所涉犯罪事實之真實性。

釋字第 789 號解釋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款（按：現行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者。」旨在兼顧性侵害案件發現真實與有效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正當目的，為訴訟上採為證據之例外與最後手段，其解釋、適用應從嚴為之。法院於訴訟上以之作為證據者，為避免被告訴訟上防禦權蒙受潛在不利利益，基於憲法公平審判原則，應採取有效之訴訟上補償措施，以適當平衡被告無法詰問被害人之防禦權損失。包括在調查證據程序上，強化被告對其他證人之對質、詰問權；在證據評價上，法院尤不得以被害人之警詢陳述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或主要證據，並應有其他確實之補強證據，以支持警詢陳述所涉犯罪事實之真實性。

重點五：鑑定人



具結與到場義務規範

刑事訴訟法第 202 條（自然人鑑定需具結）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刑事訴訟法第 206 條（自然人有到場義務）

- I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
- IV 以書面報告者，於審判中應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但經當事人明示同意書面報告得為證據者，不在此限。
- V 前項書面報告如經實施鑑定之人於審判中以言詞陳述該書面報告之作成為真正者，得為證據。

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機關鑑定之到場、具結義務、囑託權人）

- I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六條之一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
- II 前項情形，其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應由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人充之，並準用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及應於書面報告具名。
- III 第一項之書面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證據：
 - 一、當事人明示同意。
 - 二、依法令具執掌鑑定、鑑識或檢驗等業務之機關所實施之鑑定¹。
 - 三、經主管機關認證之機構或團體所實施之鑑定²。
- IV 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向法院聲請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 V 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委任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身體檢查處分

刑事訴訟法第 204 條（身體檢查）

- I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毀壞物體或進入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

刑事訴訟法第 204 條之 1（許可書）

- I 前條第一項之許可，應用許可書。但於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前為之者，不在此限。
- III 許可書，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

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

- I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採取分泌物、排泄物、血液、毛髮或其他出自或附著身體之物，並得採取指紋、腳印、聲調、筆跡、照相或其

1 例如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等機關，就槍彈及爆裂物、指紋、去氧核糖核酸、筆跡、毒品及偽禁藥、尿液等鑑定。

2 例如醫院、實驗室等機構或團體就藥毒物、毒品、尿液、偽鈔等鑑定。

他相類之行為。

II 前項處分，應於第二百零四條之一第二項許可書中載明。

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警方身體檢查）

I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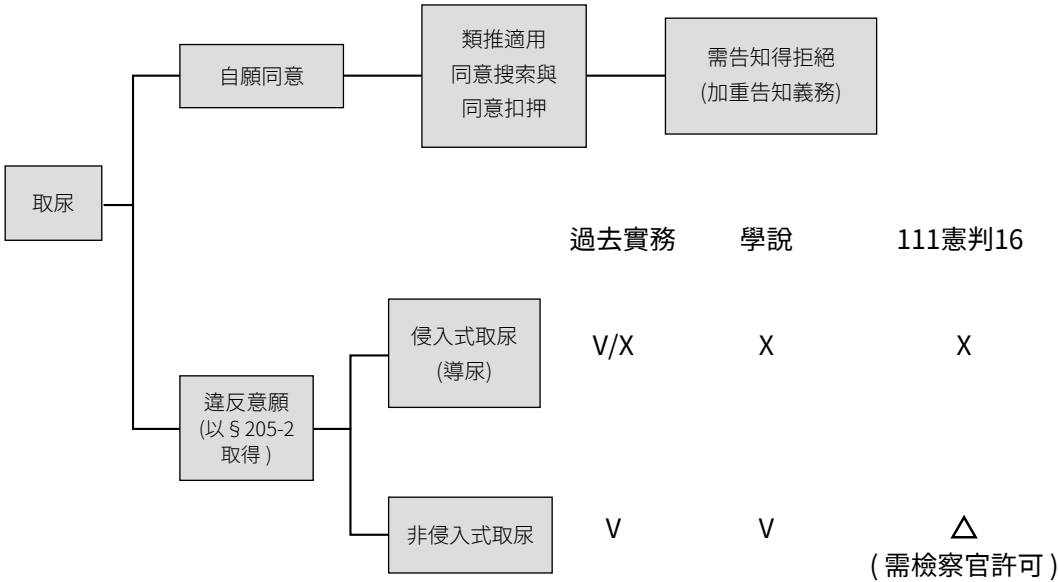
II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尿液得作為犯罪之證據，並有鑑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其意思，報請檢察官許可，以非侵入方式採取之；於有非即時採尿，無法有效保全證據之急迫情況，得逕以非侵入方式採取之。

III 前項後段逕以非侵入方式採尿，應於採取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

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4（救濟規定）

I 受採取人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項後段所為之採取不服者，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之。

→舊法第 205 條之 2 包含強制導尿之合憲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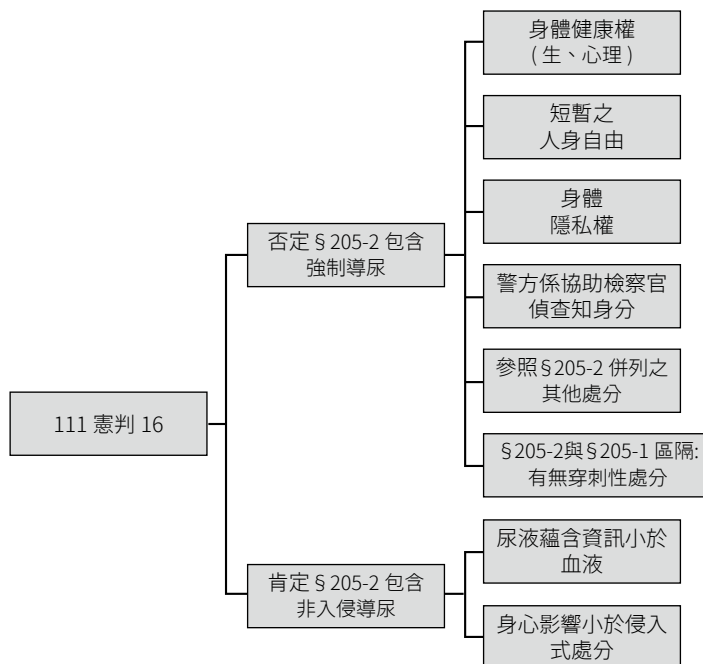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司法警察（官）採尿取證案（§ 205-2）】：

就採尿之方式觀之，違反受採尿者意思採取其尿液，其方式可大致分別為侵入性與非侵入性方式兩大類。侵入性方式之採尿，係由第三人以侵入身體之器具，強行採取受採尿者體內之尿液（例如將導尿器具插入人體內以強制導尿）。非侵入性方式之採尿，則係於受採尿者自行解尿後予以採集，其如屬違反受採尿者意思為之者，具體實施方式，通常係受採尿者受制於採尿人員可得支配之實力範圍下，因採尿人員之要求，而自行喝水、走動以產生尿意，從而自行解尿、採集，最終由採尿人員取得定量之尿液。→採尿方式

檢察官主要任務係在犯罪之偵查及公訴權之行使，犯罪證據之蒐集為其中不可或缺之一環，因此檢察官依法有指揮司法警察（官）偵查犯罪之權。是賦予檢察官以非侵入性且對受採尿者身體健康無虞方式之採尿取證權限，就個案具體情狀，決定是否違反受採尿者之意思採尿取證，尚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違背意願的非侵入性取尿須由檢察官決定

情況急迫時，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並應於採尿後 24 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 3 日內撤銷之；受採尿者得於受採取尿液後 10 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非侵入性導尿原則上由檢察官開許可書，例外事後允許，且得救濟



重點六：上訴效力範圍

115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

1. 不告不理原則為保障刑事被告訴訟權的重要原

為保障被告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受審的訴訟權，俾使其得預測審判範圍而於訴訟上充分防禦，刑訴法採不告不理原則，規定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的犯罪或未經上訴的部分審判（刑訴法第 268 條、第 366 條、第 393 條、第 394 條及第 397 條規定參照），否則即為就未受請求的事項予以判決，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刑訴法第 379 條第 12 款規定參照）。

2. 上訴的效力不及於未上訴的無罪部分

基於當事人訴訟主體地位，以及法院不告不理的原則，上訴的範圍原則上由當事人決之，法院僅於上訴範圍內為審判。當事人得對於原判決的全部或一部上訴，惟如判決的各部分因在法律適用上不得歧異或矛盾而具有審判上無從分割的關係，因一部上訴而其全部必受影響者，該有關係而未經聲明上訴的部分，始為上訴效力所及而成為上訴審審判的範圍（刑訴法第 344 條第 1 項、第 34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參照）。又刑訴法是依上訴範圍決定上訴審審判範圍（刑訴法第 366 條規定參照），不能依上訴審判決結果，反向推論上訴範圍，進而認為未上訴的部分，與上訴的部分有審判不可分關係，而為上訴效力所及。故判決的各部分是否有審判上不可分的關係，應以原判決的判斷為基礎，依當事人聲明上訴範圍決之，而非依上訴審審判的結果決之，自無待言。

若原判決判斷各罪均無罪，或其中有成立犯罪者，有不成立犯罪者，法院仍應分別為有罪、無罪判決，不受檢察官主張想像競合犯的法律見解所拘束，已如前述。此時，原判決判斷無罪部分（包含於主文諭知無罪及審判實務所採僅於理由判斷無罪但不另於主文中為無罪的諭知二種情形），與其他無罪或有罪部分即無想像競合犯的關係，檢察官本得就此判斷聲明不服，而對於全部判決上訴，由上訴審法院就該數項罪名全部審判。若非如此情形，則不問原判決是認定起訴的數項罪名全部無罪，檢察官僅就其中一部分無罪上訴，或原判決認定起訴的數項罪名中，部分為有罪與部分為無罪，檢察官或被告僅對有罪部分上訴，均足認當事人就該無罪而未上訴的部分並無不服，依不告不理原則，不應成為上訴審審判的對象。縱使上訴審法院因此僅得就經上訴的有罪或已上訴的無罪部分審判，致該案件尚有未經上訴的無罪部分仍繫屬於原法院，但該已上訴的部分，不論上訴審法院如何判決，一旦確定，亦均與未經上訴的無罪部分，不生法律適用的矛盾。從而不能謂該未經上訴的無罪部分，與已上訴的部分，有審判不可分關係，而為上訴效力所及。否則不但發生以上訴審法院審判結果，反向推論出上訴範圍的論理矛盾，且對被告造成裁判的突襲，使原應受無罪判決確定的被告，有再次受有罪判決的危險，侵害被告受憲法第 8 條保障的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的訴訟權。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991 號判決

(1) 本案提案之法律問題

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嗣於第二審提出「移送併辦意旨書」，指被告另有未經起訴之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

裁判上一罪關係，第二審法院對於檢察官上開請求應如何處理？

(2) 本大法庭之見解

第二審法院若認為檢察官請求併辦部分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部分確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因其刑罰權單一，在審判上為一不可分割之單一訴訟客體，依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之規定，上開檢察官請求併案審理部分，本為起訴效力所及。第一審法院未及審理判決，非但影響被告犯罪事實之完整追究及判決之正確性，且顯然影響於科刑之結果，縱檢察官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其未經一併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部分，應屬於本條第 2 項前段所稱之「有關係部分」，而視為亦已上訴，同為第二審法院之審判範圍。第二審法院基於我國現制採覆審制之訴訟結構及審判不可分之原則，即應將第一審判決科刑及犯罪事實暨起訴效力所及之檢察官請求併辦部分之犯罪事實全部加以審判，不受檢察官原先僅明示就科刑部分上訴之拘束。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157 號判決（112 台上大 991 案例改被告上訴）

無利益，即無被告之上訴。至上訴利益之有無，應客觀認定，而非取決於被告。倘僅被告明示祇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而檢察官於其上訴期間內，對於第一審判決並未聲明不服，則當事人中除被告關於第一審之量刑外，關於其認定犯罪事實及論罪、沒收暨追徵或保安處分部分，均無請求第二審法院予以變更之意思，則在由被告單方所開啟並設定攻防範圍之第二審程序，除有被告關於一部上訴之意思表示依法應認無效之情事外，自應依被告為己利益上訴之本旨，侷限其審判範圍於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事項，不得就未受請求之部分逕予審判，擴張審理範圍至當事人俱未聲明不服之部分，以尊重一部上訴之權利行使。→被告一部上訴時：當事人對犯罪事實未請求變更、欠缺上訴利益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322 號判決（112 台上大 991 案例改被告上訴）

倘僅被告明示祇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而檢察官於其自身得上訴之期間內，對於第一審判決既未聲明不服，即非不得認為檢察官就第一審認定犯罪事實、論罪、科刑、沒收暨追徵或保安處分之判決，並無請求第二審法院予以變更之意思，則第二審法院在由被告單方所開啟並設定攻防範圍之第二審程序，應僅侷限在量刑事項具有審查權責，當不得就當事人俱未聲明不服之第一審判決關於認定犯罪事實部分擴張審理範圍。蓋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348 條第 3 項關於當事人得明示僅就法律效果為一部上訴之規定，在上述情形，應解為非無具備藉由程序立法制約第二審法院在通常救濟程序對於案件事實重為實體形成之作用，俾免被告礙於第二審法院或許將為較不利益判決之疑慮，以致對於撤回上訴與否猶豫瞻顧，而不當干預被告獲得公平法院進行公正審判程序之訴訟基本權。故檢察官在該等由被告單方所開啟，且第二審法院僅就量刑事項具有有限審查權責之第二審程序，始為如前揭移送併辦意旨之請求時，第二審法院就不在其審查範圍內之第一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及移送併辦意旨所指事實部分，尚不得予以審理判決。→被告一部上訴時：尊重當事人、保障被告上訴決定自由

公司法 / 星于

壹、答題架構

★老師的話：考前還是不免俗想要跟同學分享二試的答題架構，提醒同學要**注意答題時間與爭點分配**

【參考模板】：

一、**A** 本題涉及_____之爭點，容有爭議，茲分述如下

1. 肯定說 / 無效說 / 有見解 / 實務：…
2. 否定說 / 效力未定說 / 另有見解 / 學說：…
3. 本文以為 / 管見以為 / 學生以為，應採_____說+理由。

一、**B** 按，公司法第____條規定…，惟（爭點）法無明文，容有爭議，茲分析如下

二、本案 / 本件 / 本題中，…。

三、綜上，…。

大前提
A
B
擇一

小前提

結 論

貳、近年法研所考題重要爭點

★老師的話：考前可以快速掃描老師以下整理的**每題公司法關鍵字**，作為答題佳句參考。

一、115 年台大法研商事法組

爭點1. 實質董事是否適用公司法第 223 條之規定？

多數見解採**肯定說**。

● 關鍵條文：

⊕ 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

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

⊕ 公司法第 223 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1. 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關鍵字：～實質董事對公司經營具有重大影響力～

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明定實質董事與法律上董事同負民刑事責任，且實質董事雖非形式上董事，但對公司經營具有重大影響力，公司法第 223 條之目的為避免公司與董事間利害衝突，解釋上應課予實質董事此義務（擴張解釋）。

※ 相關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736 號民事判決：

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規範監察人代表權之目的既在避免董事與公司間之利害衝突，解釋上自不以經登記之董事為限，而包含上開公司法第八條第三項規範之實質董事。林德仁為自己與被上訴人買賣系爭股份，既未經監察人為被上訴人公司代表，被上訴人復陳明拒絕承認甲契約行為，則被上訴人與林德仁間就系爭股份之買賣、讓與行為，自始不生效力。…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由監察人行使公司代表權，旨在防止公司董事之濫權行為，並避免與公司利益衝突；而實質董事雖非登記名義上之董事，但就公司經營有實質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依衡平原則，課予其受委任董事之規範，當無不合。

2. 學說補充：

關鍵字：～避免利益衝突～

- (1) 董事自我交易係典型的董事忠實義務類型，第 223 條之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利益衝突→贊同最高法院見解－實質董事應適用第 223 條規定（但是否所有公司法有關董事之規定皆適用於實質董事，仍有待釐清）¹。
- (2) 受託義務為實質董事的規範核心之一，公司法第 223 條規範之目的在防止董事與公司進行交易時有利害衝突，自然於實質董事有所適用²。

爭點 2. 公司得否將董事之選任資格定為以「具備股東身份」為必要？

● 問題緣起：

- (1) 現行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2)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法前條文：「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
- (3) 修法理由：「按現行規定以股東充任董事，並不能與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之世界潮流相契合，且公司之獲利率與公司董事由股東選任無特殊關聯，故董事不以具有股東身分為必要，修正第一項。」

1. 肯定說：

1 張心悌，非公開發行公司實質董事之自我交易，月旦法學教室第 155 期，頁 27-29。

2 朱德芳，實質董事與公司法第 223 條——兼評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再字第 31 號民事判決，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49 期，頁 126-158。

關鍵字：～章程自治～

肯定章程自治、契約自由之基本理念，不應將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修法解釋為立法者有意禁止公司透過章程限定公司股東始得擔任董事職務，修法顯係著眼於大型公司（公發公司）之法制規範理念，而非小型公司的常態與需求，應肯認公司得以章程就董事資格為限制規定，以滿足不同公司之各自考量³。

※ 相關判決—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63 號民事判決：

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第 216 第 1 項前段原分別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下稱修正前規定）。嗣於 90 年 11 月 12 日依序修正為現行條文：「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下稱現行條文）。揆其立法理由，乃修正前規定以股東充任董事，未能契合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之世界潮流，且公司之獲利率與公司董事由股東選任無特殊關聯；另為發揮監察人監督之功能，加強其專業性及獨立性，故董事、監察人均不以具有股東身分為必要。又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倘無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股份有限公司本質、股東平等原則及侵害股東固有權等情形，原則應承認其效力，以避免過度干擾公司之內部自治。

2. **否定說：****關鍵字：～經營與所有分離～**

公司章程限制董事應具有股東資格，與 90 年第 192 條第 1 項修正意旨不符；經營與所有分離。

※ 相關函釋—經濟部 92 年 8 月 18 日經商字第 09202172110 號函：

按公司法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後，其中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已修正為「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修法理由如下：「現行規定，以股東充任董事，係認董事與公司立於利害相關休戚與共之地位，於執行業務時，較能期望其善盡注意義務，以謀公司利益；然此規定並不能與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之世界潮流相契合；且公司之獲利率與公司董事由股東選任無特殊關聯，故董事不以具有股東身分為必要」。公司章程如限縮為僅以股東身分者方得充任董事，與修法意旨不符。

二、114 年台大法研商事法組

爭點 1. 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所謂「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之「董事」，是否包含自然人？

● **關鍵條文：**

3 邵慶平，章定之董事資格限制—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63 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第 21 期，頁 138-143。

⊕ 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1. **肯定說**⁴：

(1) 從文義解釋之觀點，所謂「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自然人董事所控制之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固屬之。

(2) 從規範目的而言，應將與「指派代表人董事之法人（§ 27II）」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納入利害關係人之範圍；亦應將與「§ 27I、II 自然人代表」或「自然人董事」具有控制權之公司，列入利害關係人範圍。

例如：法人代表人董事或自然人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人頭）合計持股達一定比例以上，且有權選任或解任過半數董事，乃至於有權行使或實際上已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之公司。

2. **否定說**：

從文義及體系解釋來看，第 206 條第 3 項前段的「配偶、血親」係指自然人董事，後段的「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則指法人董事，故限於法人而不包含自然人。

3. **個案認定說**⁵：

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以列舉方式明定「董事關係人」之範圍，可避免產生有無「自身利害關係」之爭議，確有其好處，但解釋上所謂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當不以此為限，仍應就其他個案情形加以認定。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所形成之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亦應包括在內。

爭點 2. 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之法人股東本身有利害關係時，自然人代表是否應迴避？

1. **肯定說（經濟部過去見解）**：

▶ 經濟部 91 年 12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102287950 號函（不再援用）：

按**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該代表人即有知悉公司營業秘密之機會，又因其與法人股東間有委任關係，依民法第五百四十條規定，受任人（代表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法人股東），則法人股東亦有知悉公司營業秘密之機會。是以，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於董事會行使董事職權時，**就其代表人之法人股東與公司締結買賣契約等相關議案**，應以「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不得加入表決。

4 王志誠，董事之利益迴避規範及射程範圍，月旦法學教室第 202 期，頁 21-24；劉連煜，現代公司法，13 版，頁 569；劉連煜，現代公司法，13 版，頁 569-570。

5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13 版，頁 569-570。

2. 個案認定說（學說⁶）：

關鍵字：～法人股東之利害關係未必限於自身為斷～

判決所採利害關係之認定要準，係以法人股東自身之利害為準，而不及於其代表人。此一判準忽略了上述五家公司彼此間實已可能構成綿密的關係企業網絡，且未深入探討五家公司間具體的控制關係。…該解釋雖涉及競業禁止，但至少凸顯出法人股東之利害關係未必限於自身為斷…判決逕以法人股東自身利害關係為準，是否不當限制利害關係之範疇，進而侵蝕公司法第一七八條利害關係迴避表決權之立法政策自非無疑。

爭點3. 董事資訊揭露義務之前提－「有自身利害關係」應如何判斷？

1. 最高法院：視股東之權利義務有無得喪變更

關鍵字：～權利義務直接具體得喪變更～

※ 相關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719 號民事判決：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定有明文。所謂「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係指會議之事項，對股東自身有直接具體權利義務之變動，將使該股東特別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並致公司利益有受損害之可能而言。

2. 學說⁷：

關鍵字：～以忠實義務為核心，視具體個案狀況認定～

- (1) 期待董事執行職務能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且基於公司最大利益，公司與董事間之利害衝突則是最應解決之先決問題。換言之，董事若與公司有利害衝突時，基於經濟理性甚難期待其會犧牲自己而成就公司利益。
- (2) 司法實務就認定特定董事對議案是否「有自身利害關係」向來採限縮標準，即特定董事因該決議之表決結果，將立即、直接致特定董事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
- (3) 忠實義務引進係公司法主要係解決董事與公司利害衝突之問題，期待董事能為公司最佳利益執行業務。若董事遇有與公司最佳利益相違背的董事會議案時，即須揭露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迴避表決。
- (4) 依忠實義務導出之董事說明義務，違反時不影響董事會決議之效力，作為權宜配套，使無明確標準之董事說明義務不致影響整體董事會決議效力

6 曾宛如，公司參加代位訴訟與表決權迴避行使之適用：兼論股東會與董事會權限劃分——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二七一九號民事判決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一〇二年度抗字第二三七號民事裁定之評析，月旦裁判時報第 39 期，2015 年 9 月，頁 21-30。

7 周振鋒，董事說明義務啟動之依據－評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800 號民事判決，月旦實務選評第 4 卷第 5 期，2024 年 5 月，頁 100-107。

爭點4. 於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視為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擬制利害關係人）」之情形，董事除應盡說明義務外，是否應行表決迴避？

1. **肯定說**（學說⁸）：

關鍵字：～忠實義務為核心、避免利益衝突～

依據「忠實義務之核心內涵」，利益衝突應不限於直接利益衝突之狹義解釋，若有「視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董事本有避免利害衝突之義務。

2. **否定說**（經濟部）：

僅限於有「具體」、「直接」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才有表決迴避之適用，解釋上似不包含「視為自身利害關係」此種「間接」的利害關係→僅須說明（第 206 條第 2 項）但無須迴避表決。

爭點5. 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23 條為公司之代表時，是否應共同為之？

1. **肯定說**—共同代表（判決實務）：

關鍵字：～公司法第 223 條為代表權～

本條規定為監察人之「代表權」，而非監察權，公司若有監察人數人，則應使全體監察人共同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易或為其他法律行為，始為適法。

2. **否定說**—單獨代表（學說、經濟部 / 金管會）：

關鍵字：～避免無人監督～

監察人代表公司為交易行為時，應本於立法目的實質審查該法律行為，若由全體監察人共同代表為之，且若監察人同時具有議約權與締約權，則此交易將無人監督審查。且，現行法條文並未明確區分監察權與代表權，此處亦應適用公司法第 221 條之規定，監察人得單獨代表交易。

爭點6. 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23 條代表公司為交易行為前，是否事先經董事會決議？監察人代表權限是否及於議約？

1. **否定說**—不須先經董事會決議 / 監察人具有代表權與決定權（部分實務）：

關鍵字：～礙於同事情誼、避免利益衝突～

為避免利害衝突，防範董事長礙於同事情誼，而損及公司利益，故監察人代表公司與董事為法律行為時，無須經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核准。監察人代表為交易時，具有議約權與締約權。

2. **肯定說**—須先經董事會決議 / 監察人僅具有代表權^{9 10}：

關鍵字：～權力分立、各司其職～

8 朱德芳，董事忠實義務與利益衝突交易之規範—以公司法第 206 條為核心，政大法學評論，第 159 期，頁 129-214。

9 邵慶平，監察人的代表權，月旦法學教室第 110 期，2011 年 12 月，頁 33-35。

10 周振鋒，有共同董事長公司間交易代表權之行使—評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765 號民事判決，月旦實務選評第 3 卷第 10 期，頁 105-110。

- (1)此處之權限分配較接近於「提出權」與「決定權」的分權模式，董事自我交易議案，必須由董事會先提出，再由監察人同意。
- (2)否定說所採納之「礙於同事友好情誼損及公司利益」理由不夠充分，且**類似問題亦會發生於監察人及董事之間**。
→可能發生董事會其餘成員極力反對自我交易行為，單一監察人卻拍板定案之情形，反而違反立法本意。
- (3)公司法第 223 條目的在避免董事與公司交易時犧牲公司利益而謀取個人私利，惟，部分司法實務更進一步認為監察人應有實質審查交易行為之權限，故縱使董事會通過之交易案，監察人無須依董事會決議內容簽署，即使特定交易案未獲董事會決議通過（或董事會決議有瑕疵而無效時），只要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仍可對公司生效。
- (4)上述司法實務之解釋並非合理，**觀諸公司法第 223 條文義，難認公司法有限制或剝奪董事會業務決定權限之意**。況且，**監察人並非專責業務經營機關**，對公司經營事務未必了解，交由監察人實質審查，甚至決定交易內容，有欠妥當。
- (5)以董事長代表公司為例，對於董事會所通過之決議，除決議有明顯違法或不當外，**董事長應無拒絕執行之權，更無法變更董事會決議內容**。同理，若特定交易案無明顯不法或不當情事，監察人似應尊重董事會之決定，否則，將使監督機關實質變更業務經營機關之決定，造成權責不清之窘況。且**董事會決議後監察人仍有最終審查權，已凌駕董事會成為業務經營之「太上機關」**。
- (6)監察人代表權若擴張至對交易案之審查權，實已不當侵害董事會之業務決定權，故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23 條取得代表權，**仍應以業務執行機關（董事會）決定為前提**，且僅可行使**低度審查權**，除有明顯違反法令章程外，不得拒絕執行，亦不可變更業務執行機關已決定之內容。

三、115 年政大法研財經法組

爭點 1. 無表決權股東得否作為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之召集人？

● 關鍵條文

⊕ 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第 1 項（107 年增訂）：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 **修正理由**：當股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時，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股東會已有關鍵性之影響，倘其持股又達一定期間，賦予其有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利，應屬合理，爰明定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毋庸先請求董事會召集或經主管機關許可。

- ▶ 股東行動主義之保障，使股東能參與決策
- ▶ 經營團隊間接因此提升績效以獲得股東支持，形成良性競爭機制

1. **肯定說（經濟部）**：

關鍵字：～文義解釋並無排除～

自文義解釋，本條規定並無排除無表決權之股份之適用，無表決權股東僅係無表決之權利，惟應仍有「召集股東會」之權利。

※ 相關函釋—經濟部 107 年 11 月 26 日經商字第 10702062910 號：

△ 無表決權之股東仍得行使股東會召集權

一、關於公司法第 173 條及第 173 條之 1 規定之股東會召集權，**並無排除持有無表決權股東之適用，故持有無表決權之股東仍得行使股東會召集權**，無表決權之股份數亦應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二、又依公司法第 180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故須扣除同法第 179 條第 2 項各款無表決權之股份數。準此，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27 條第 3 項為股東會決議時，當依前揭規定辦理。

2. **否定說（學說¹¹）**：

關鍵字：～過半數股份已有關鍵性之影響～

本條之立法理由在持股過半之股東對公司之經營與股東會決議已有「關鍵性影響」，從此點出發，則**無表決權股東對公司決議是否有重要影響值得疑問**，故**經濟部之函釋和立法理由似存有矛盾**。

爭點 2. 公司法第 189 條撤銷訴權之行使，是否應受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但書之限制，以股東當場表示異議為要件？

● **關鍵條文：**

⊕ 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但書：

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社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

⊕ 公司法第 189 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1. **肯定說（嚴格見解）**：

關鍵字：～避免股東事後任意反悔 / 禁反言、維持公司安定 / 法秩序 / 法安定性～

(1) 最高法院 75 年度台上字第 594 號判例：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訴請撤銷股東會之決議，**仍應受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但書之限制，如已出席股東會而其對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得為之。**

11 陳彥良，股東會及經營權爭奪相關問題探討——以 2018 年臺灣公司法修正及實務為中心，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65 期，頁 24-45。

(2) 最高法院 73 年度台上字第 595 號判例：

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股東，應受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限制。此綜觀公司法與民法關於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規定，始終一致。除其提起撤銷之訴，所應遵守之法定期間不同外，其餘要件，應無何不同。若謂出席而對股東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原無異議之股東，事後得轉而主張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為違反法令或章程，而得訴請法院撤銷該決議，不啻許股東任意翻覆，影響公司之安定甚鉅，法律秩序，亦不容許任意干擾。故應解為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股東，仍應受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限制。又同條係關於撤銷訴權之規定，股東依此規定提起撤銷之訴，其於股東會決議時，雖尚未具有股東資格，然若其前手即出讓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決議時，具有股東資格，且已依民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取得撤銷訴權時，其訴權固不因股份之轉讓而消滅。但若其前手未取得撤銷訴權，則繼受該股份之股東，亦無撤銷訴權可得行使。查本件系爭股東會決議事項，既屬全體股東無異議後併案一致通過而無人異議。則上訴人之前手既未依民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取得撤銷訴權，依上說明，上訴人亦無由繼受其前手訴權之可言。

2. 有條件肯定說（寬鬆見解）：

→ 區分：

有出席：應以「當場表示異議」為撤銷訴權要件；

未出席：無須受此要件限制

● 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3604 號判決：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如已出席股東會而對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固應受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限制，不得再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訴請撤銷股東會之決議。惟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則因非可期待其事先預知股東會決議有違反章程或法令之情事而予以容許，亦無法當場表示異議，自應許其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

3. 否定說（學說¹²）：

關鍵字：～避免減損股東會之股東參與～

(1) 就條文文義而言，公司法第 189 條本身並無聲明異議要件，公司法本身亦未有「本法未規定者，悉依民法規定辦理」之類似規定，則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但書本不當得補充公司法第 189 條。

(2) 未出席股東無須聲明異議，皆可向法院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將必須承擔喪失撤銷訴權之風險，而有可能選擇乾脆不出席，逕向法院起訴。如此將減損股東會之股東參與，減少呈現不同意見之可能性。

(3) 如股東選擇出席，其為保留撤銷訴權，保守起見將必須在每個議案作成決議前聲

12 黃朝琮，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聲明異議要件，台灣法律人第 27 期，2023 年 9 月，頁 64-76。

明異議，出席股東將被迫緊盯議案進行，股東會進行過程中，公司人員亦可能在議案進行中與股東進行溝通、說服，使股東分心，若再遇有股東法律知識不足，在應對上將左支右絀，是否能提出有意義的發言促進股東會之審議功能，不言自明；

(4)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允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將該等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則該等股東無法見聞其他出席股東所為異議，遑論得以採取任何動作。尤有甚者，該等股東雖已被視為親自出席，但現實上並無當場異議之可能。

(5) 司法院釋字第 770 號解釋後，企業併購法於 2022 年修正，使放棄表決權及投票反對之股東，均有股份收買請求權，有將不表示意見與表示反對股東給予同等保障之意，換言之，只有投下贊成票之股東無此權利，朝向廣泛賦予股東救濟之方向演進。

四、114 年政大法研財經法組

爭點 1. 依據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對董事提起之裁判解任訴訟，若董事於「訴訟繫屬中」辭任，該訴訟是否可以繼續進行？

● 關鍵條文：

⊕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 (114 年 7 月 16 日修正；自公布日施行)：

I 保護機構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情事而無同條第二項免責事由、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限制。
- 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

II. 前項第二款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VII 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三年失格效～

1. 肯定說（實務見解）：

※ 相關判決—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840 號裁定：

系爭規定為保護機構訴請法院解任被告即行為人之董事職務，其性質為形成訴訟，故保護機構起訴時，被告須為在任之董事，方足以達到該訴訟所欲達成取消其受任狀態之目的。至於立法理由七揭示：「保護機構之裁判解任訴訟具有失格效力，**董事或監察人於訴訟繫屬中，未擔任該職務時，該訴訟仍具訴之利益，保護機構自得繼續訴訟**」，係考量失格效規定具有公益性，對於起訴時在任而於訴訟繫屬中卸任之董事，仍有「繼續訴訟」使生失格效之訴訟利益存在。換言之，立法者明白表示，**訴訟繫屬中卸任之董事在該訴訟之當事人適格性，不應因其卸任而受影響**。上開揭示文字，亦彰顯立法者在修訂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時，已斟酌「卸任董事」是否為系爭規定之適用範圍，且明示僅將「訴訟繫屬中卸任董事者」納入規範。職是，自不能執此立法理由，認為系爭規定之適用範圍未包括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係屬立法者漏未規範之法律漏洞。又對於「訴訟繫屬中卸任董事者」進行裁判解任訴訟，既係著眼於「繼續訴訟」之利益，不使其因而喪失當事人適格之考量，此與起訴前已卸任之董事，本不具備對之提起裁判解任訴訟之當事人適格，乃分屬二事，當不生區別對待之問題。

※ 相關判決—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717 號民事判決：

揆諸失格效規定之立法理由，乃考量失格效規定具有公益性，**對於起訴時在任而於訴訟繫屬中卸任之董事，認為仍有「繼續訴訟」使生失格效之訴訟利益存在，係著眼於「繼續訴訟」之利益**，此與起訴前已卸任之董事，本不具備對之提起裁判解任訴訟之當事人適格，乃分屬二事。

2. 肯定說（學說見解）¹³：

預期在失格效規定（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7 項）出現後，被告董事為免敗訴而生之重大不利利益，可能採取「訴訟中辭任」的策略作為，立法者欲對此種情形加以防堵。董事若是「訴訟中辭任」，此極有可能是規避失格效適用的策略作為，立法者就此加以因應規範，其正當性不言可喻。

爭點 2. 依據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對董事提起之裁判解任訴訟，若董事於「訴訟前」辭任（即「起訴前已卸任」），該訴訟是否可以繼續進行？

1. 肯定說（部分學說¹⁴、實務）：

關鍵字：～目的性擴張失格效～

※ 相關判決—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842 號民事判決：

按保護機構發現上市公司之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之重大事項，得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不受公司法第 200 條規定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

13 邵慶平，訴請裁判解任已卸任董事—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842 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第 26 期，2023 年 8 月，頁 123-132。

14 張心悌，董事辭職與解任失格訴訟—兼評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金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2022 年 9 月，月旦裁判時報第 123 期，頁 45-54。

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此觀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裁判解任規定）自明。其立法目的與同條項第 1 款代表訴訟（下稱代表訴訟規定），同為加強公司治理機制及保障股東權益。雖裁判解任規定，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僅加以明定訴請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而未如代表訴訟規定般，增列對已卸任之董事亦有適用。然參以投保法於該次修正第 10 條之 1 時，既增列第 7 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下稱失格規定），且考諸其立法理由，係為維護公益，確保公司及其股東權益，並達成解任訴訟之立法意旨所增訂，更明載：「保護機構之裁判解任訴訟具有失格效力，董事或監察人於訴訟繫屬中，未擔任該職務時，該訴訟仍具訴之利益，保護機構自得繼續訴訟」等情，可知立法者為貫徹失格規定之公益目的，已明確表示董事於訴訟繫屬中未擔任該職務，訴訟仍具訴之利益，即董事是否仍在任，非失格效之要件，否則董事得以起訴後辭職之方式，架空失格效，使該規定成為具文。則於保護機構對已卸任之董事提起裁判解任訴訟之情形，如因裁判解任規定未明定對已卸任之董事亦有適用，而認不具訴之利益，將無法使該董事因裁判解任訴訟之判決確定，而發生失格效力，亦與上揭裁判解任、失格規定維護公益之目的有違。故為貫徹上揭規定之立法意旨，當認裁判解任規定未如代表訴訟規定般，明定可對已卸任之董事提起，乃存在法律漏洞，應予目的性擴張，認該董事於起訴前雖已不在任，仍具解任訴訟之訴之利益，以填補該法律漏洞，而達事理之平。至經保護機構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不論於起訴前或訴訟繫屬中解任，其既未再擔任該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法院依法所為解任判決，自無影響其於該被解任公司工作權之可言。

2. 否定說（部分學說^{15 16}、實務）：

不應僅因失格效的規定，進而改變「裁判解任係針對現為董事者提起」之當然解釋。若董事在「訴訟前（早）已卸任」，此很可能不是被告預見未來訴訟將會發生的策略作為，應也不是立法者所欲規範的對象。

*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840 號民事裁定統一法律見解→採否定說

【以下整理自：陳盈如，起訴時已卸任董事之裁判解任，新學林法學第 6 期，2024 年 12 月，頁 227-231】

(一) 立法理由

(1) 109 年修正之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就第 1 款代表訴訟規定，增訂其適用範圍包括「已卸任之董事」，但第 2 款裁判解任之規定則未同步增訂，可見立法者「有意不包含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

(2) 98 年投保法增訂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時，立法理由表示係為解決公司法所定代表訴訟及裁判解任訴訟制度門檻過高之問題，對照公司法規範解任僅限仍在任

15 邵慶平，訴請裁判解任已卸任董事—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842 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第 26 期，2023 年 8 月，頁 123-132。

16 郭大維，對卸任董事提起裁判解任之訴，月旦法學教室第 255 期，2024 年 1 月，頁 18-21。

董事，因此投保法之解任董事訴訟應僅適用於「起訴時仍在任」之董事。

- (3) 109 年增訂「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文字，係參考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77 號民事判決，明文化裁判解任的事由不受限於發生於起訴當次任期內。因此，即使解任事由發生於先前任期，亦得進行解任（即所謂**跨任期解任**）。換言之，修法方向針對的是「**解任的事由**」，而非「**解任對象**」，故不足以據此擴張文義解釋的適用範圍。→不得目的性擴張解釋

(二) 文義解釋

法條既然稱「解任」，依一般認知，自指起訴時在任之公司董事，難謂存在多種解釋可能性。

(三) 失格效規定

- (1) 3 年失格效規定係賦予裁判解任後之董事失格的「**附隨效果**」，並非系爭規定的「**構成要件**」。
- (2) 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屬形成訴訟，因此起訴時被告必須為在任董事，才能達成取消其職位的目的。

五、115 年北大法研財經法組

爭點、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所謂「董事長不為召開」要件，應如何認定？

● 關鍵條文：

⊕ 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 I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 II 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 III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1. 最高法院、地方法院：

關鍵字：～實質判斷議案是否無法討論、是否得作成決議～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377 號民事判決及該案第一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088 號民事判決認為，若於董事長應過半董事請求所召集之董事會中，原排定之「**選任暨解任董事長**」議案無法討論、亦無法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作成決議，則後續過半董事自行召開之董事會即「符合」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第 3 項「董事長不為召開」之要件。

2. 高等法院：

關鍵字：～形式外觀已足～

上開案件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1172 號民事判決則認為，董事長應過半董事請求所召集之董事會，雖無法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作成決議，**但若已具備形式外觀**，復未有人另案提起訴訟否定該董事會之效力，自仍具董事會之效力，則後續過半董事自行召開之董事會即「不符合」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第 3 項「董事長不為召開」之要件，過半董事應依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於 15 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始取得自行召集董事會之權利，若未滿足此要件，過半董事自行召開之董事會決議即無效。

讀家，榜首的家

雙證在手，案子找我！開啟斜槓律師生涯！

2027

斜槓

優惠
再升級

讀家 READER PLACE

律師

2026
錄製課程

地政士(土地代書)專案

憑律師錄取成績單或其他證明文件報名

地政士全修班

9800元

報名2027地政士考照全修班再加贈 專業科目申論試題演練 4堂

課程觀看期限至 2027.06.30

☆讀家保留調整師資及課程優惠之權利之權利☆

讀家
READER PLACE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02-7726-6667 · <https://www.i-readerplace.com/>

讀家FB粉專

專員Line諮詢

20260702



讀家，榜首的家

讀家READERPLACE 2027 全修班

高普考/地方特考 司法特考 調查局 律師司法官 國營事業 不動產/地政士
警察特考 警大二技/警佐(第一二三類)/研究所 警察升官等

律師司法官

雲端

幫你配方案
自選配方案
全都要方案

面授

自選A/B班

司法特考

三等

法院書記官
行政執行官
檢察事務官

四等

書記官
執行員
執達員
法警
監所管理員

高普考/地方特考

一般行政 / 一般民政
人事行政 / 戶政
法律廉政 / 勞工行政
司法行政 / 法制

警察特考/警大招考

外軌

四等一般行政警察

內軌

三等行政 / 刑事 / 法制警察
警察升官等考 / 四等行政警察

警大招考

警佐班 一二三類 / 二技

調查局 (法律實務組)
(調查工作組)

不動產經紀人
地政士(土地代書)

國營事業

購課 滿18000元 刷卡可分期!利息讀家幫你出!☆讀家保留調整師資及課程內容解釋、說明之權利☆

讀家
READER PLACE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02-7726-6667 · <https://www.i-readerplace.com/>

讀家FB粉專

專員Line諮詢



**狂賀讀家
律師英雄榜**

 狀元	律師 智慧財產法 黃○喬	 狀元	律師 財稅法 彭○明	 狀元	律師 勞動社會法 陳○好	 狀元	律師 海商與海洋法 張○榆
榜眼	律師 智慧財產法 林○甫	榜眼	律師 財稅法 徐○安	榜眼	律師 海商與海洋法 葉○箴		
探花	律師 智慧財產法 陳○杉	探花	律師 財稅法 賴○瑋	探花	律師 勞動社會法 柳○	探花	律師 海商與海洋法 吳○樺

[illegible]

陸續查榜中，歡迎上榜學員回讀家報喜訊

讀家，榜首的家

狂賀讀家 司法官英雄榜

114年司法官學員再造佳績

司法官前十佔九

司法官上榜率83%，讀家學員獨佔鰲頭

狀元

司法官
張○榆

榜眼

司法官
陳○妤

探花

司法官
葉○箴

第四名
黃○錢

第五名
陳○諭

第六名
柳 ○

第七名
段○慈

第八名
吳○珊

第九名
吳○樺

張○榆、陳○妤、葉○箴、黃○錢、陳○諭、柳 ○、段○慈、吳○珊、吳○樺
黃○喬、陳○○、林○甫、洪 ○、彭○明、黃○蓁、陳○杉、許○綾、黃○雅
許○綺、廖○佳、黃○慈、潘○琳、任○穎、吳○軒、徐○安、黃○玗、彭○璃
侯○宇、吳○軒、盧○曆、王○凱、李○萱、鐘○程、楊○雁、蔡○廷、許○豪
楊○法、黃○笙、陳○翰、林○辰、許○屏、郭○仁、沈○臣、何○蓉、黃○威
王○宇、黃○祐、陳○文、陳○安、林○穎、陳○晴、周○儒、林○翰、謝○穎
陳○玲、張○怡、陳 ○、蔡 ○、林○成、李○喬、張○欣、林○嫻、簡○璿
王○○、林○萱、吳○涵、段○陽、詹○榕、陳○妤、黃○翰、王○臻、王 ○
許○瑋、余○毅、賴○妤、葉○嘉、林○斯、賴○瑋、賴○翎、鄭○婕、黃○均
曾 ○、白○廷、范○妤、張○翔、王○佑、孫○寧、周○恩、郭○藝、張○云
徐 ○、鄭○喻、張○仔、林○庭、黃○瑜、周○辰、林○宏、洪○儀、尤○欣
湯○玲、陳○旭、嚴○鈞、徐○隆、吳○宇、林○兒、曾○妤、王○妍、秦○臻
張○惟、陳○璇、陳○玟、陳○澤、吳○同

陸續查榜中，歡迎上榜學員回讀家報喜訊

讀家 榜首的家

114年度讀家律師及司法特考上榜慶功宴



114年度讀家律師司法官
律師錄取1042人 讀家榜單561人
每2人就有1位來自讀家

司法官前十佔九

司法官上榜率83%，讀家學員獨佔鰲頭

讀家，榜首的家

狂賀讀家 律師司法官英雄榜

讀家狀元 傲視群雄

律師前40名囊括27名，前十上榜率佔68%

司法官前10名囊括9名，前十上榜率佔90%

狀元

司法官
張○榆

狀元

律師
智慧財產法
黃○喬

狀元

律師
財稅法
彭○明

狀元

律師
勞動社會法
陳○好

狀元

律師
海商與海洋法
張○榆

榜眼

司法官
陳○好

榜眼

律師
智慧財產法
林○甫

榜眼

律師
財稅法
徐○安

榜眼

律師
海商與海洋法
葉○箴

探花

律師
智慧財產法
陳○杉

探花

律師
財稅法
賴○瑋

探花

律師
勞動社會法
柳○

探花

律師
海商與海洋法
吳○樺

探花

司法官
葉○箴

法科權威 讀家司律連續三年上榜人數超過5成

律 師

第四名 洪○ (智慧財產法)

第四名 黃○翰 (財稅法)

第四名 黃○蕓 (勞動社會法)

第四名 段○慈 (海商與海洋法)

第五名 施○敏 (財稅法)

第五名 何○蓉 (勞動社會法)

第六名 林○斯 (財稅法)

第六名 許○屏 (勞動社會法)

第六名 謝○穎 (海商與海洋法)

第七名 侯○宇 (勞動社會法)

第七名 潘○琳 (海商與海洋法)

第八名 吳○軒 (勞動社會法)

第九名 盧○曆 (勞動社會法)

第十名 黃○慈 (智慧財產法)

第十名 黃○玗 (勞動社會法)

第十名 楊○雁 (海商與海洋法)

司 法 官

第四名 黃○錢

第五名 陳○諭

第六名 柳○

第七名 段○慈

第八名 吳○珊

第九名 吳○樺

CONGRATULATIONS